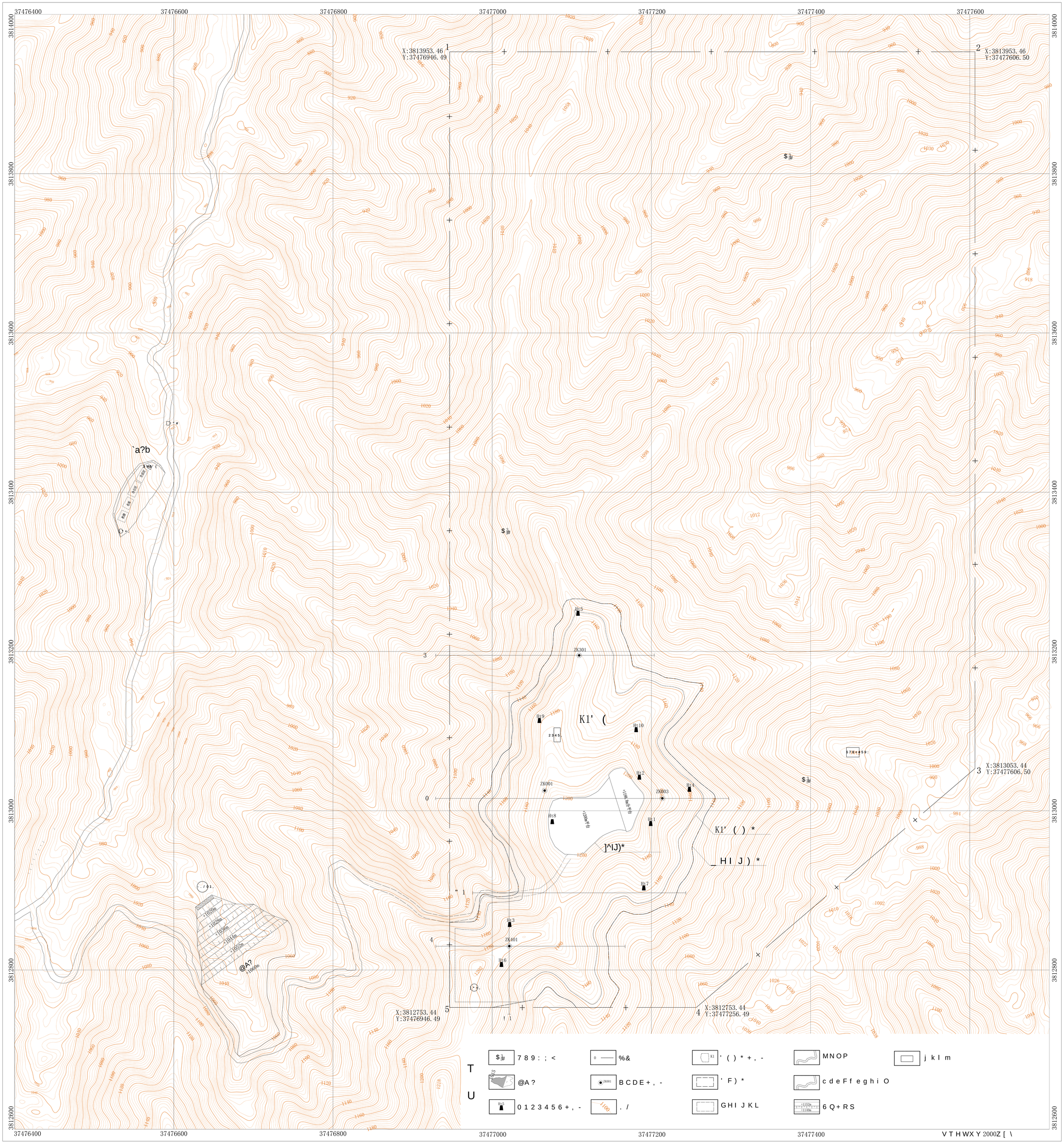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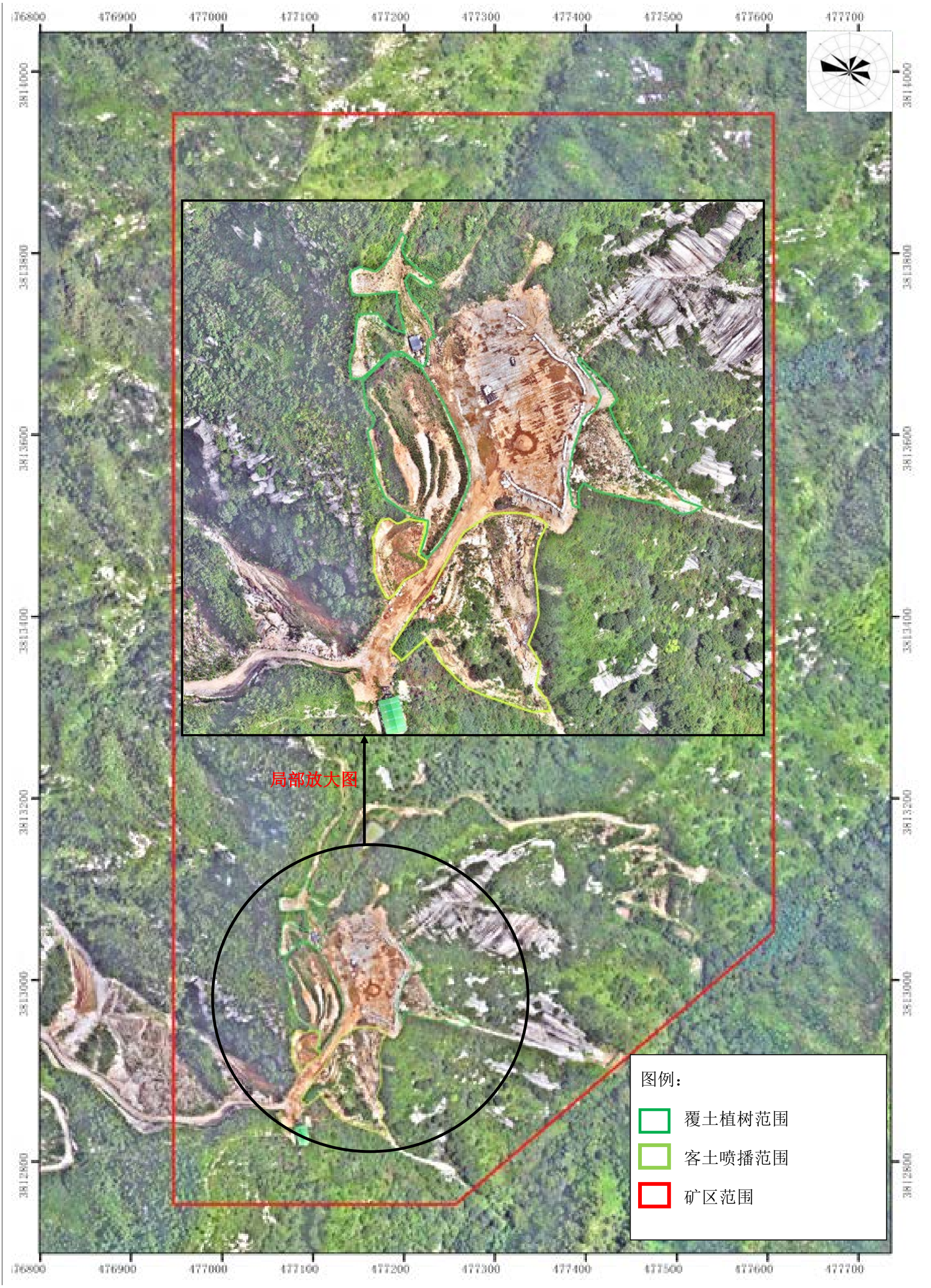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矿区生态恢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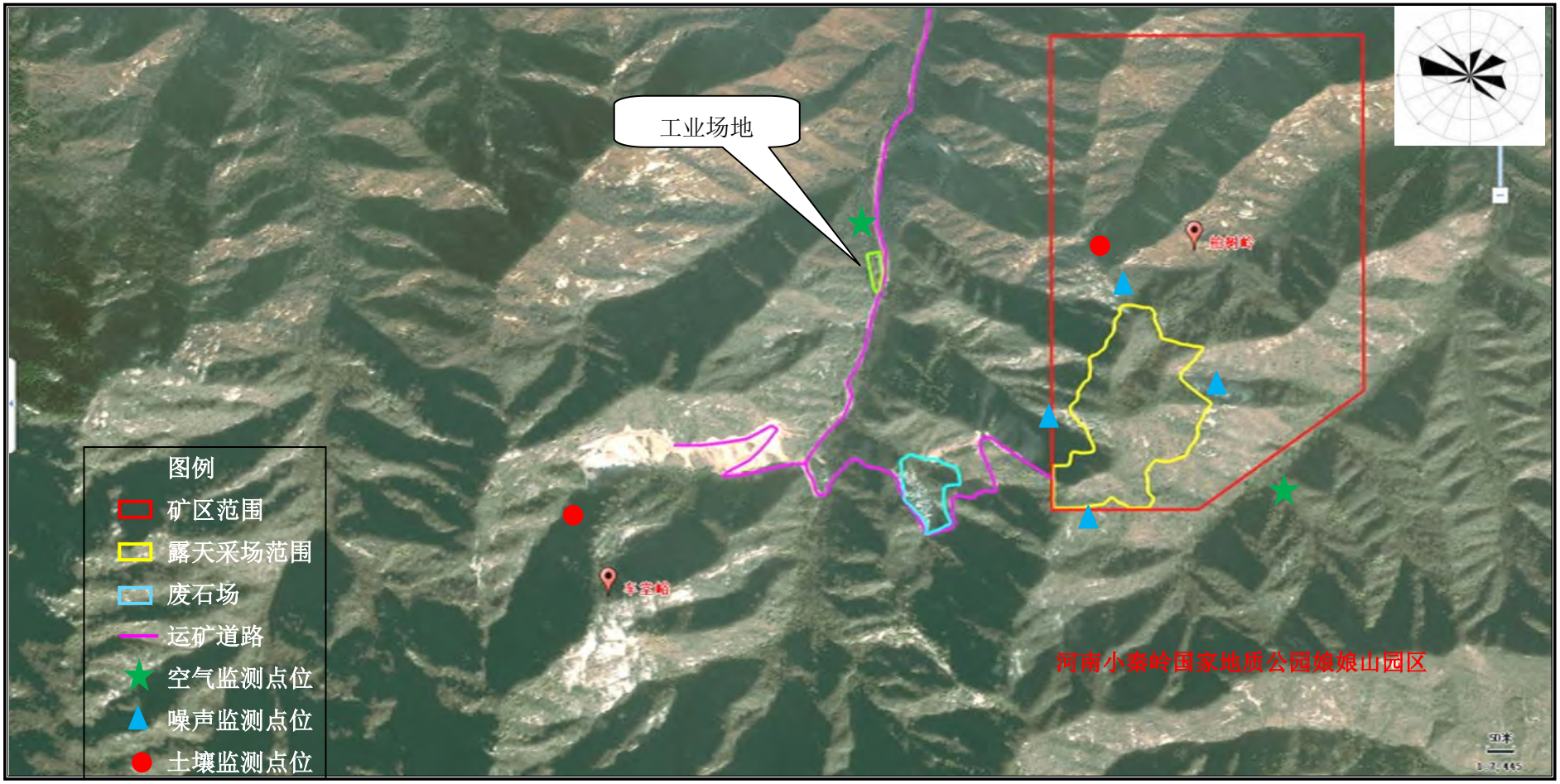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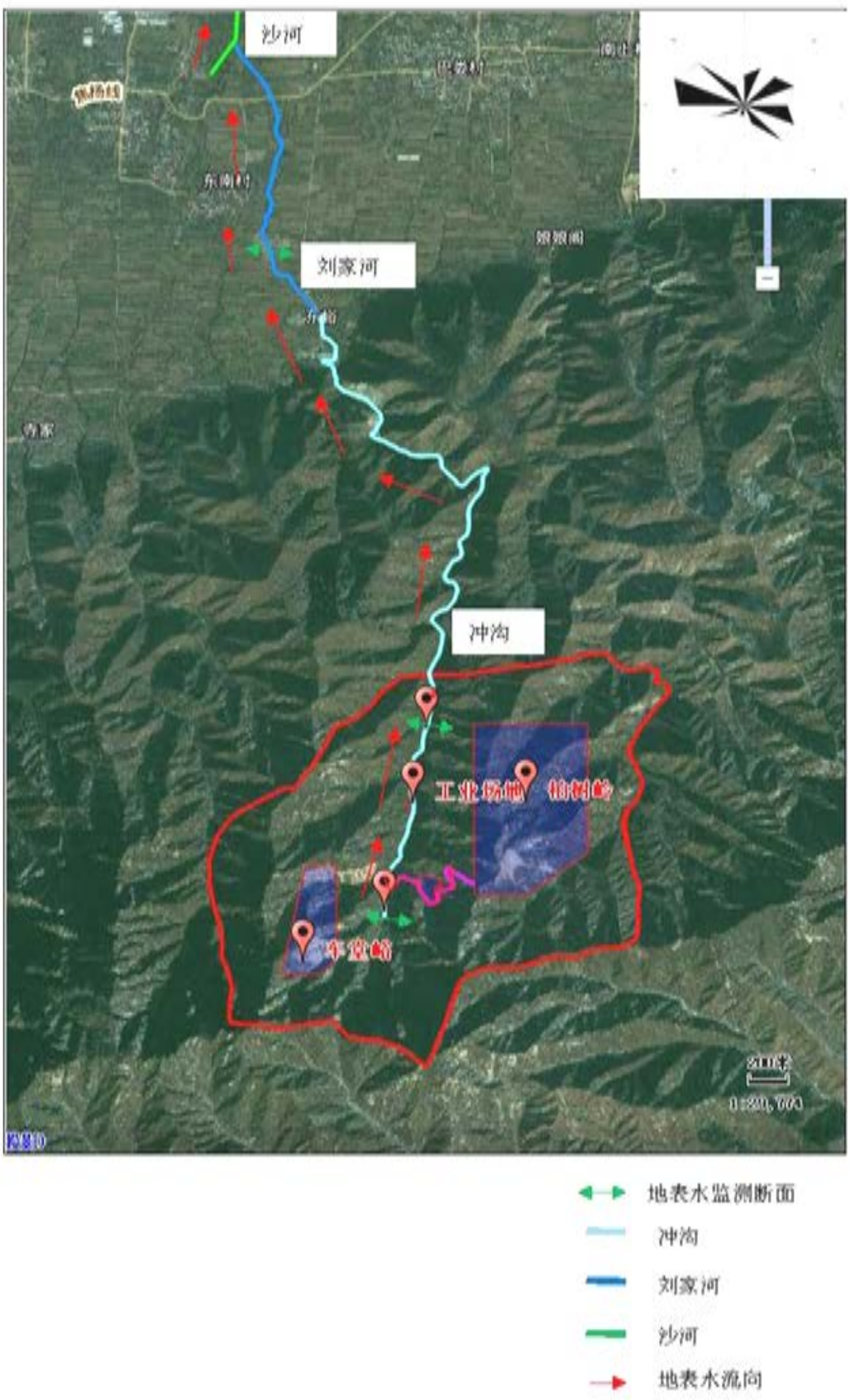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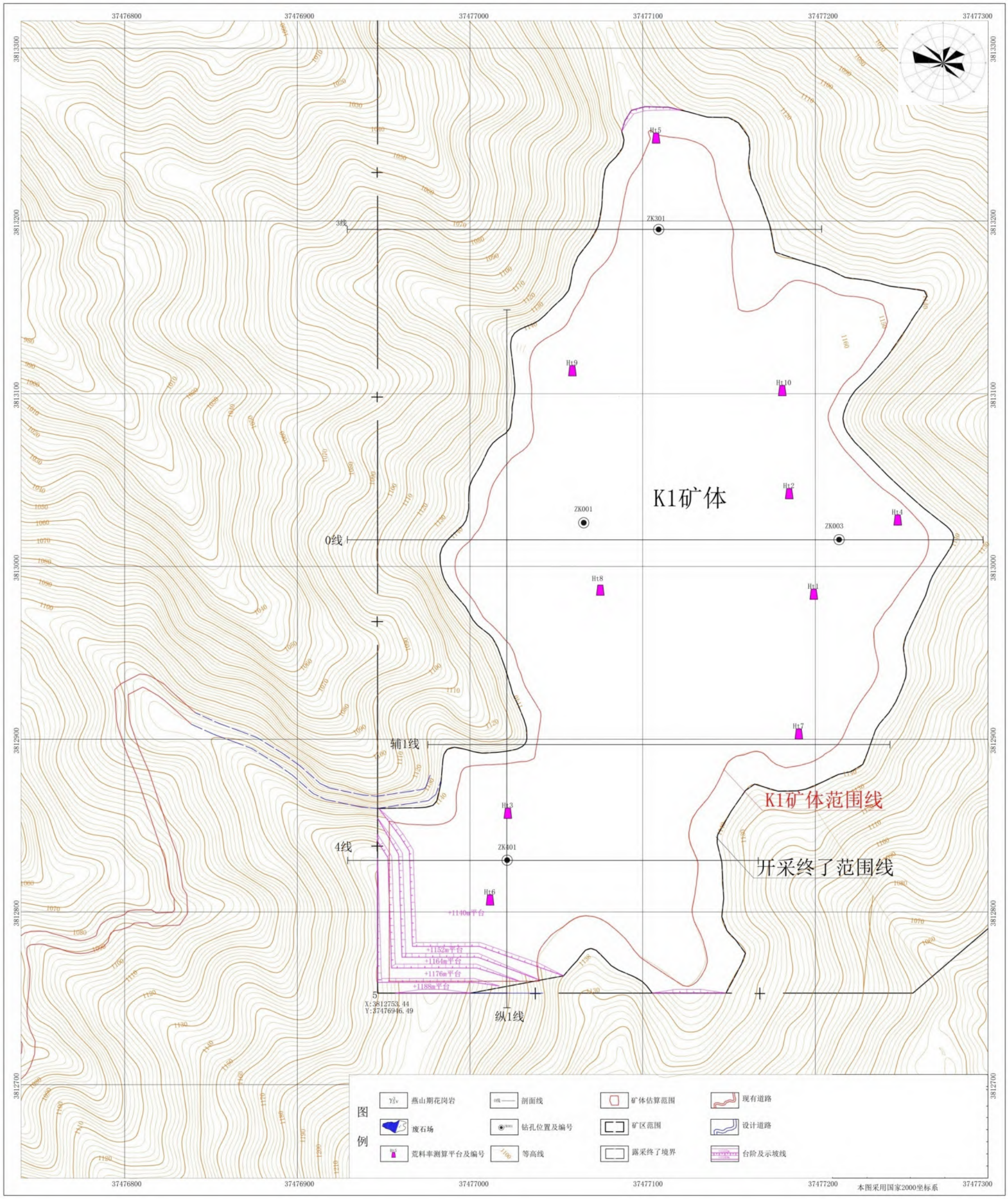
37476800
37476900
37477000
37477100
37477200
37477300
3813300
3813200
3813100
3813000
3812900
3812800
3812700
Ht5
ZK301
3线
Ht9
Ht10
Ht2
K1矿体
ZK001
Ht4
ZK003
0线
Ht8
Ht1
辅1线
Ht7
K1矿体范围线
Ht3
4线
ZK401
开采终了范围线
Ht6
+1140m平台
+1152m平台
+1164m平台
+1176m平台
+1188m平台
5
X:3812753.44
Y:37476946.49
纵1线
图例
燕山期花岗岩
剖面线
矿体估算范围
现有道路
废石场
钻孔位置及编号
矿区范围
设计道路
荒料率测算平台及编号
等高线
露采终了境界
台阶及示坡线
本图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附图 6　项目开采终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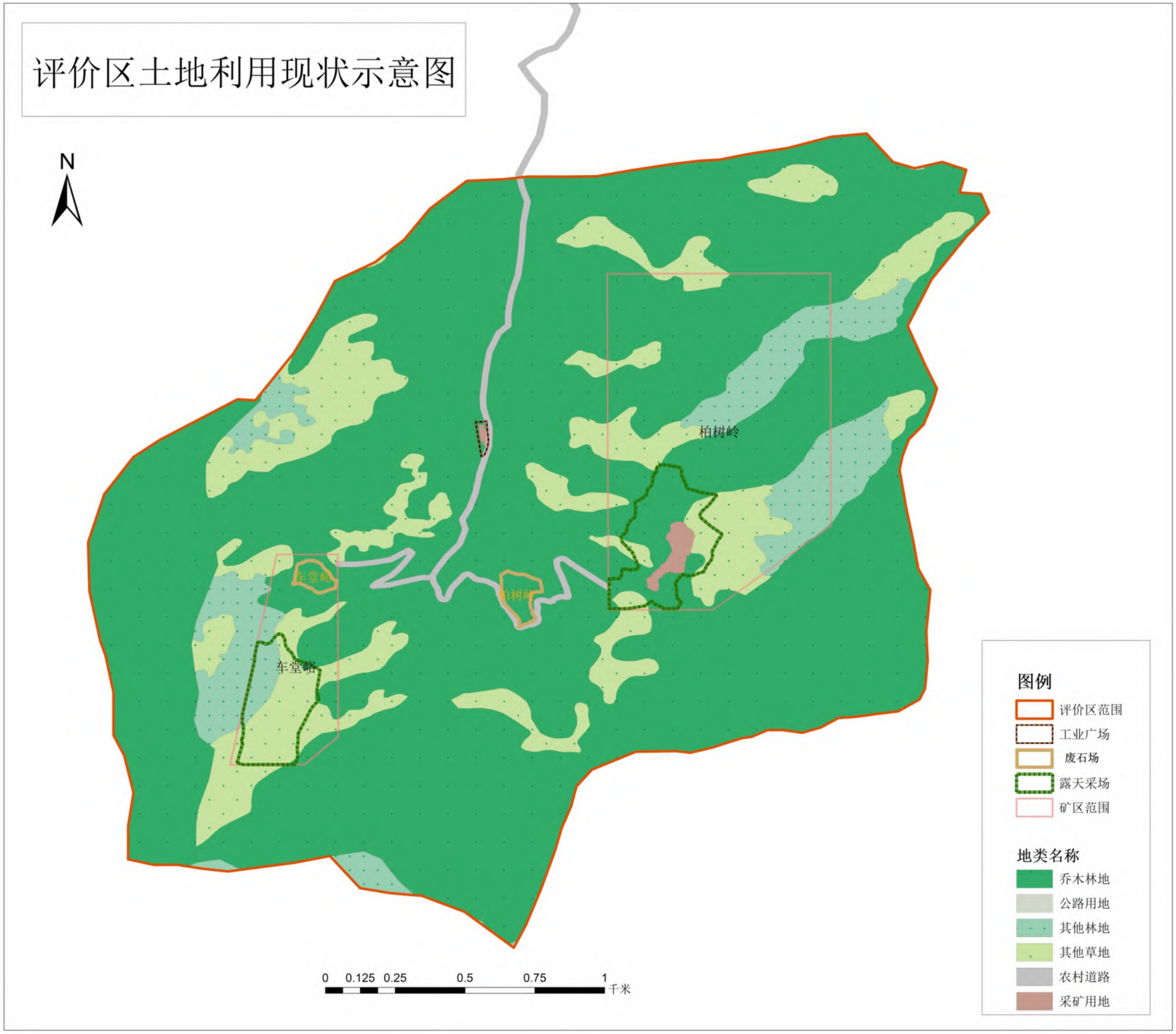

附图 7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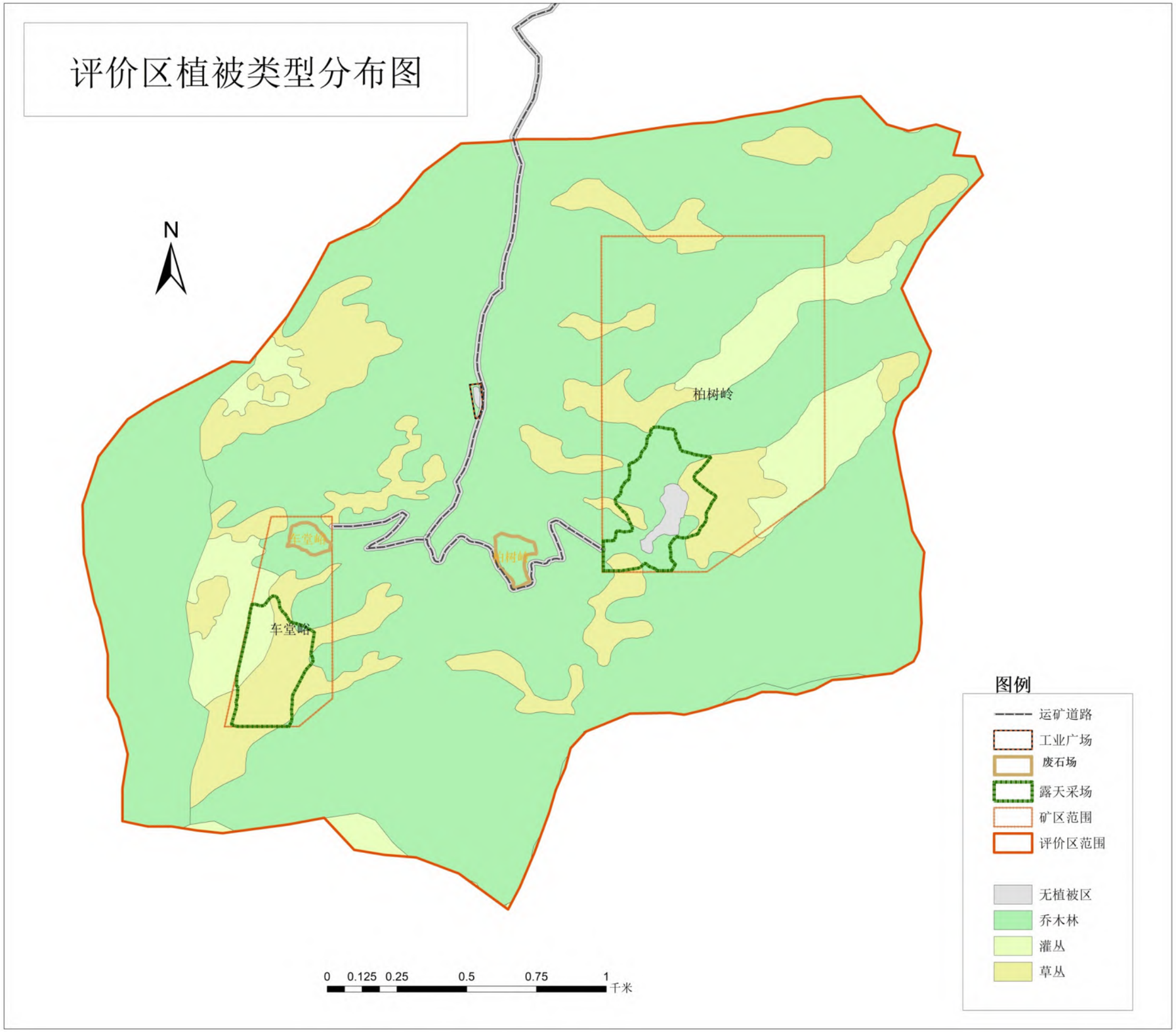

附图 8　评价区植被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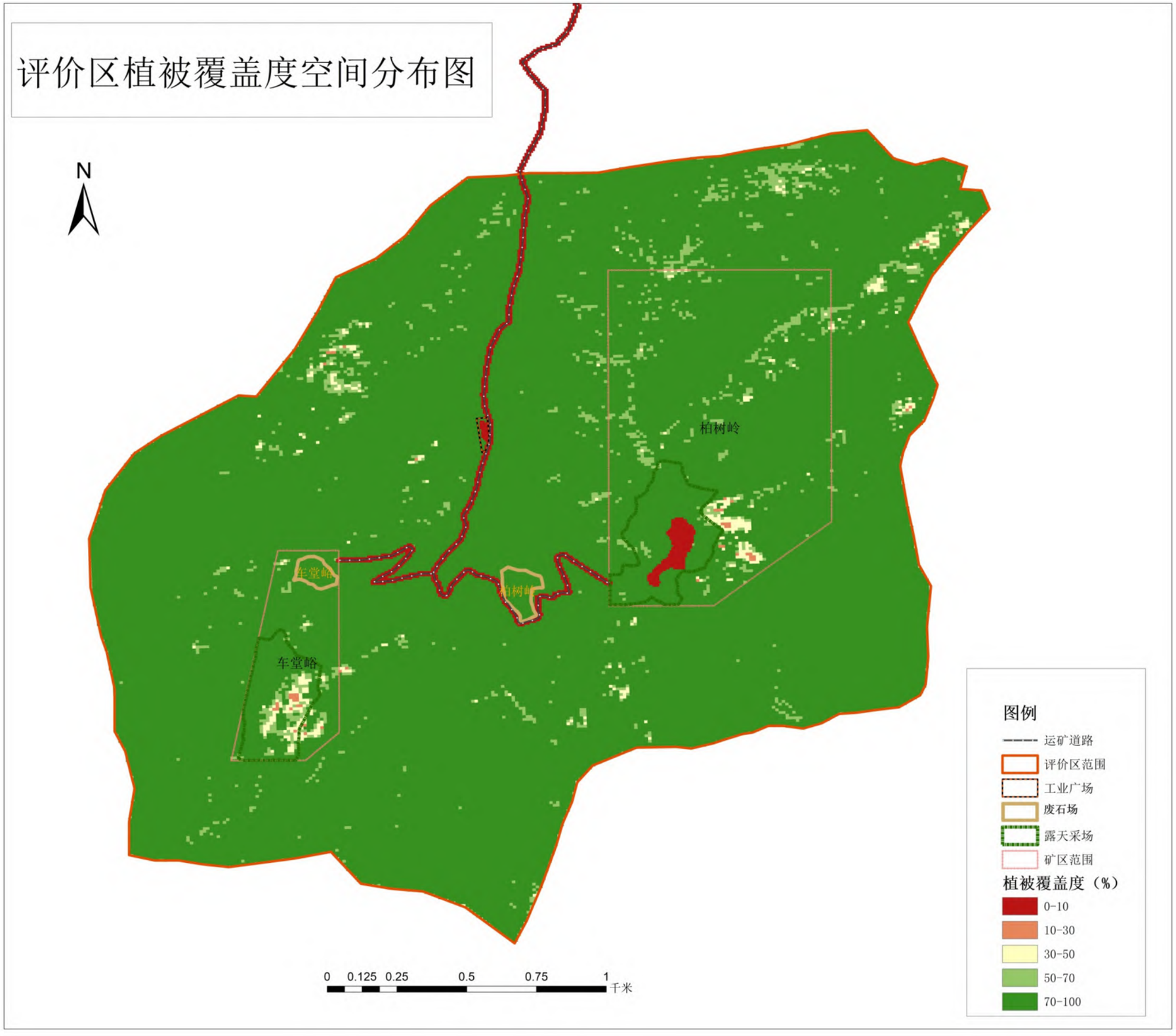

附图 9　评价区植被覆盖度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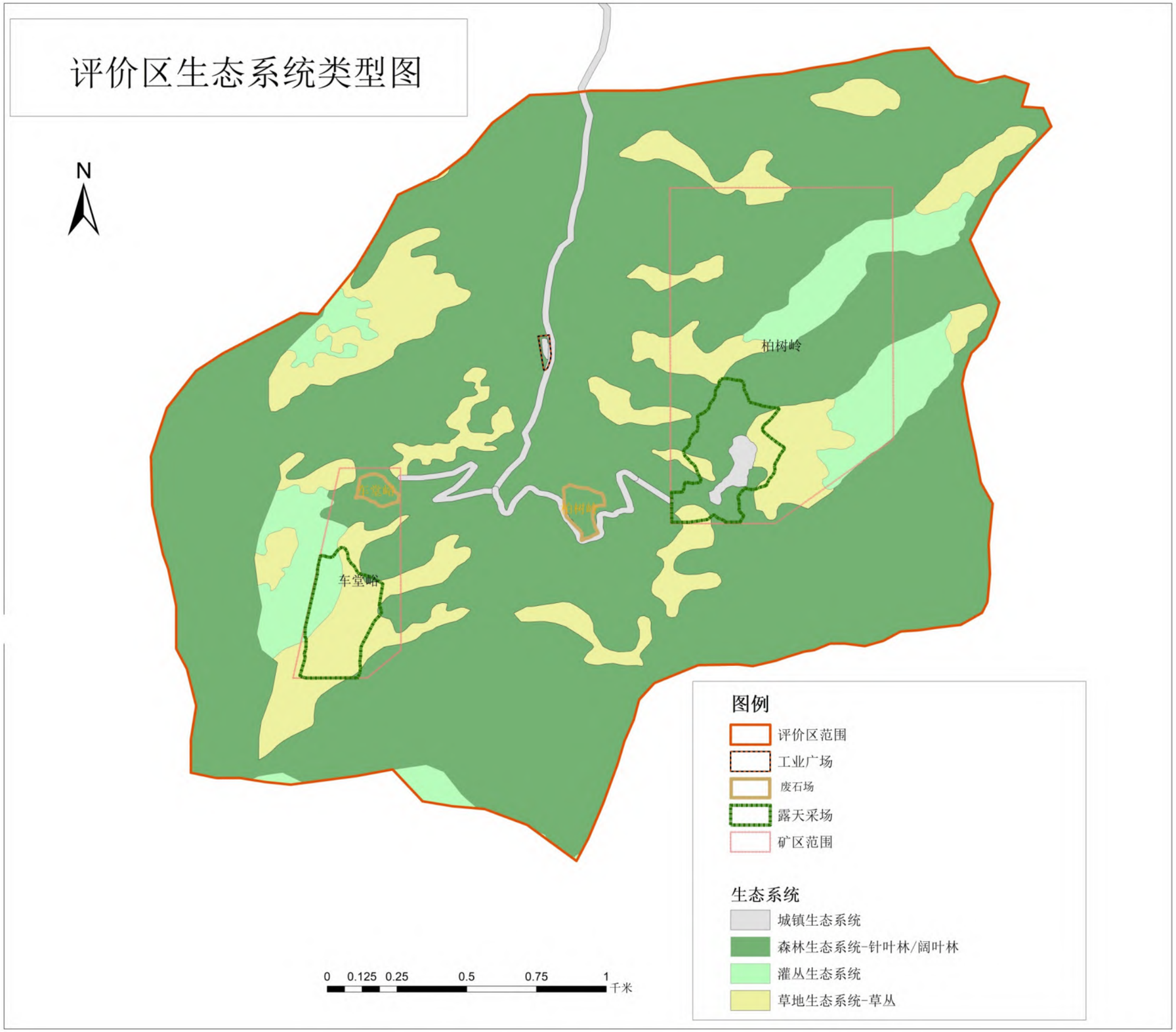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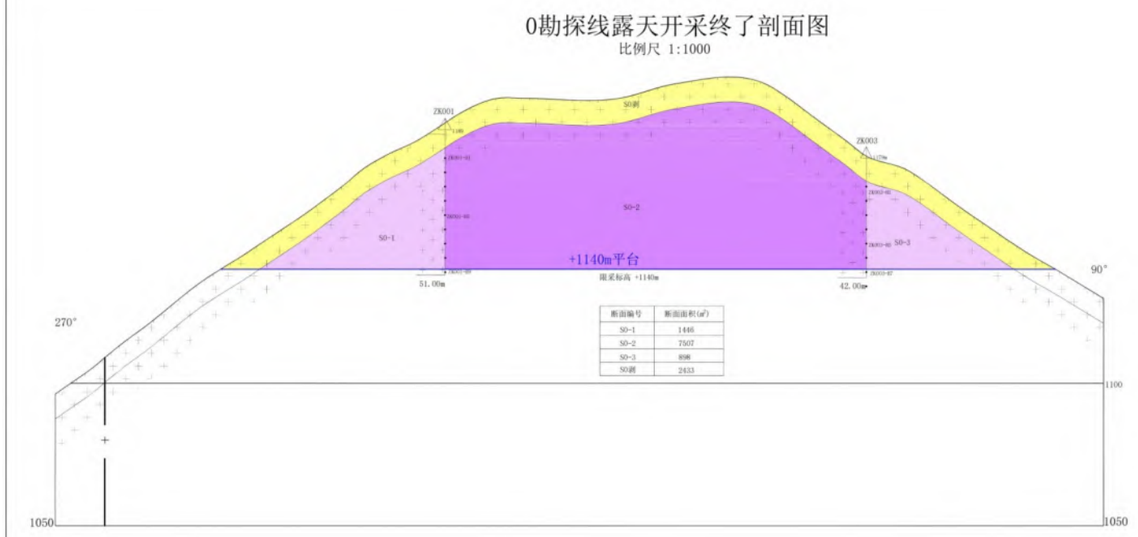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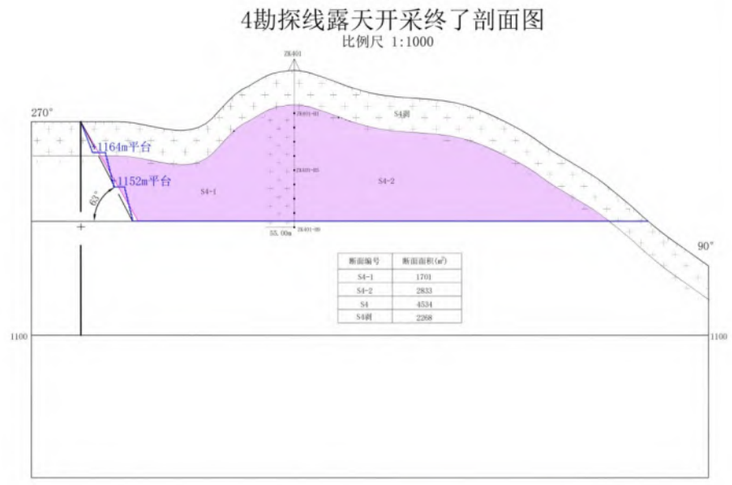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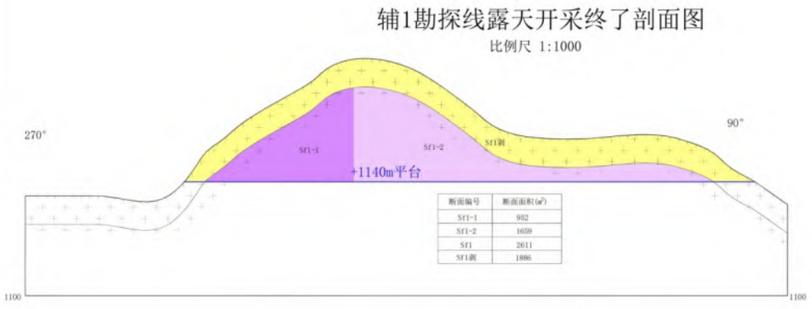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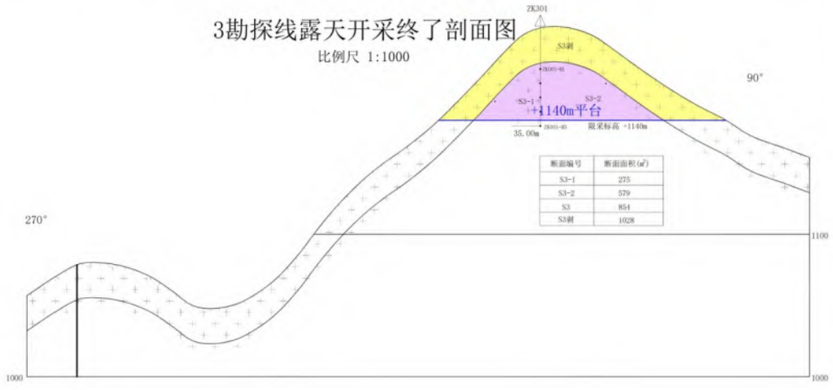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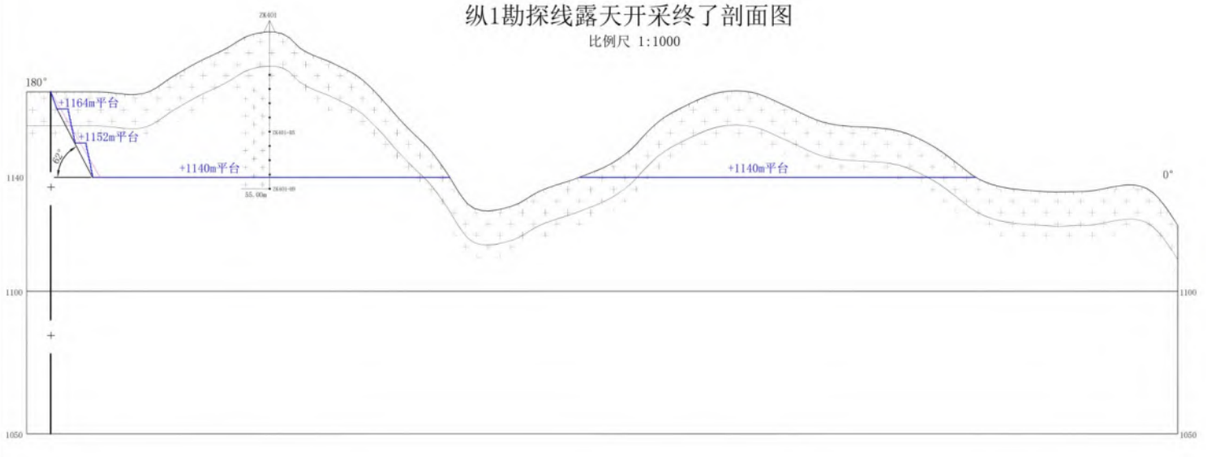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采场堪线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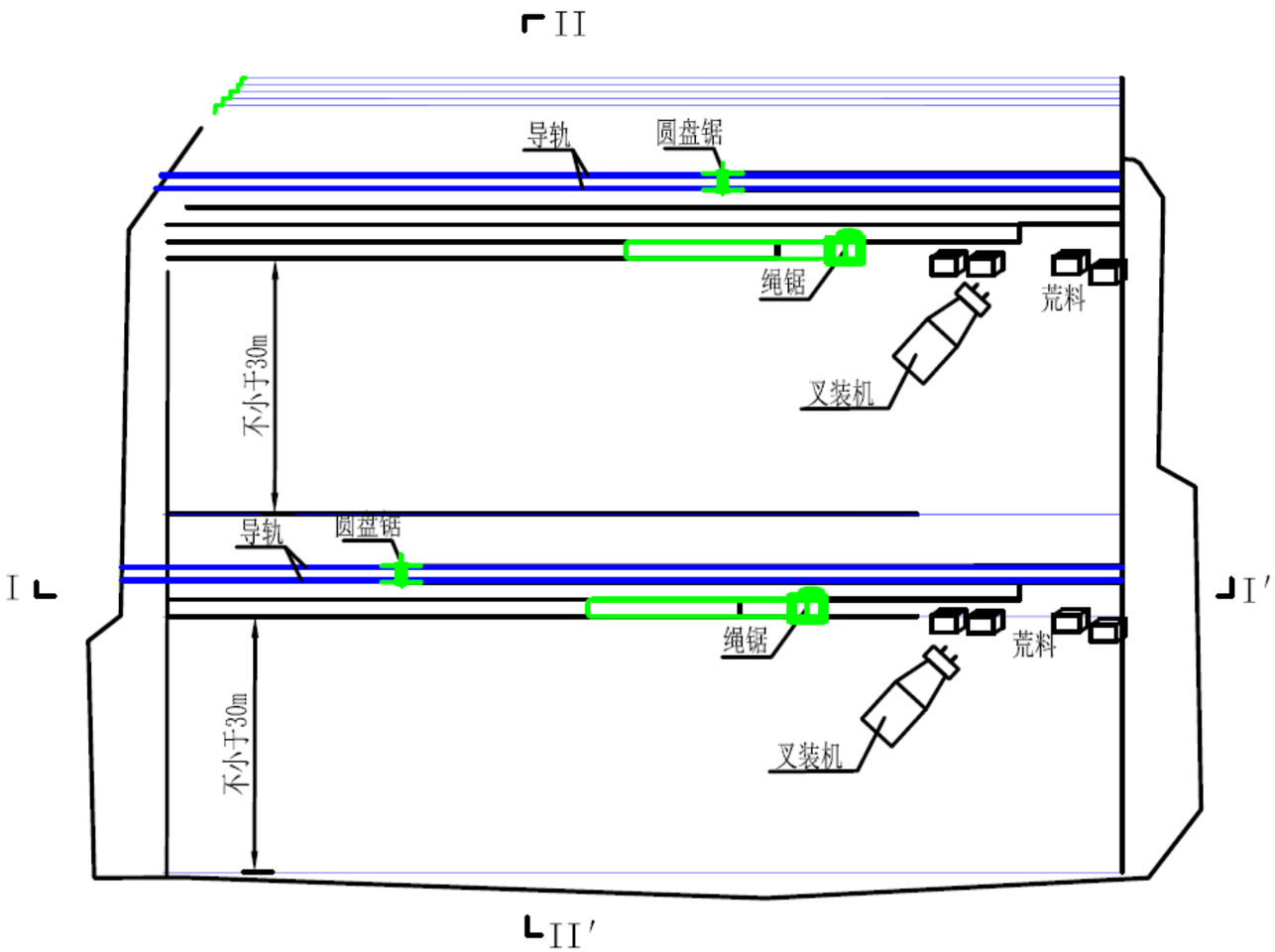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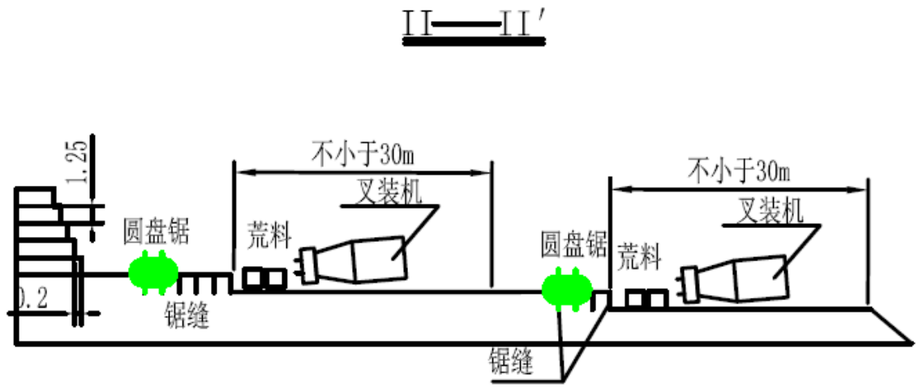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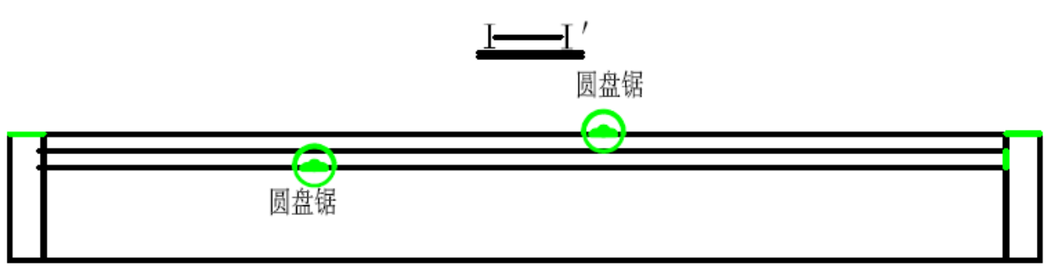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荒料开采方式图

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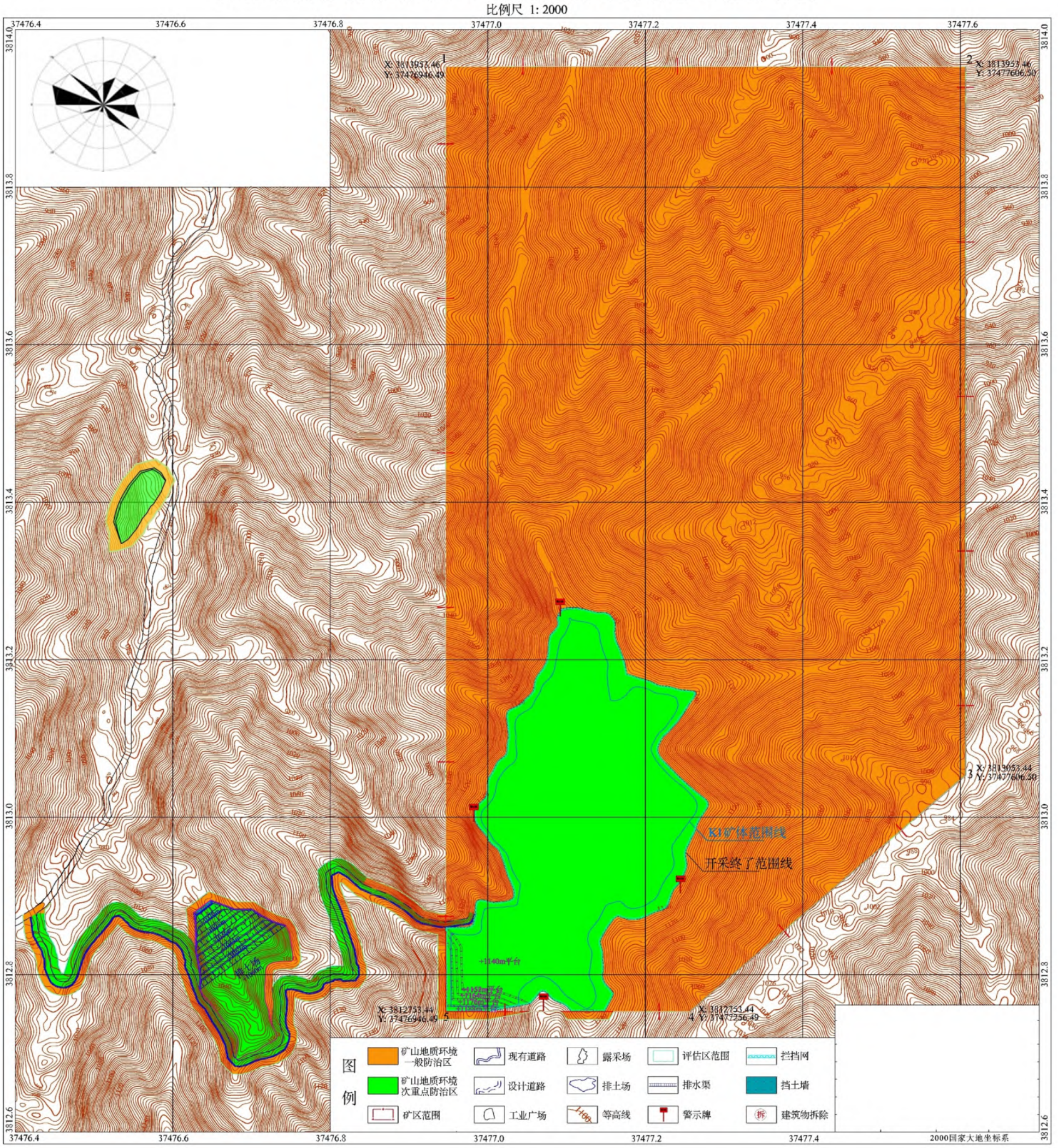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环境治理恢复效果示意图

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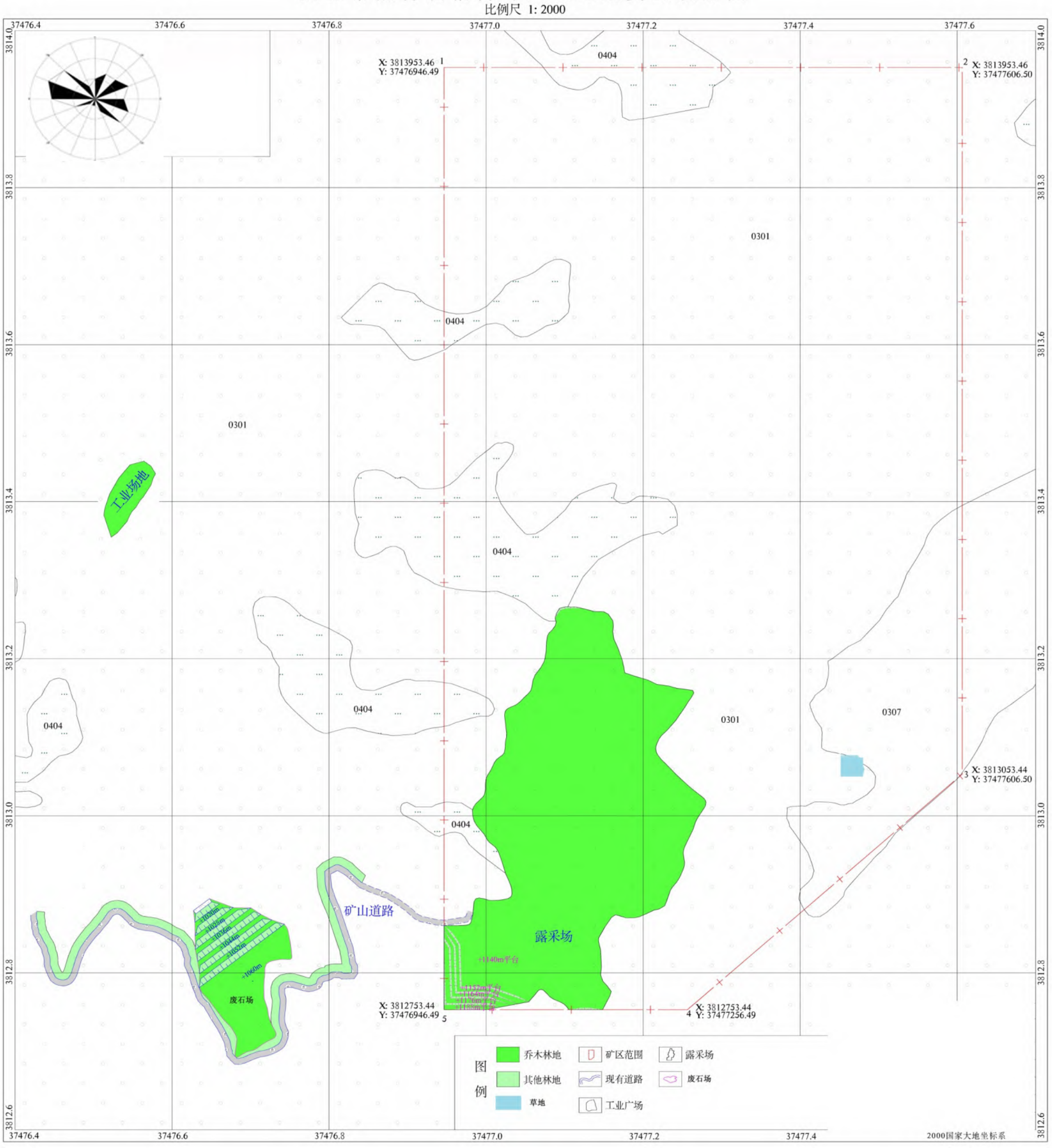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土地复垦工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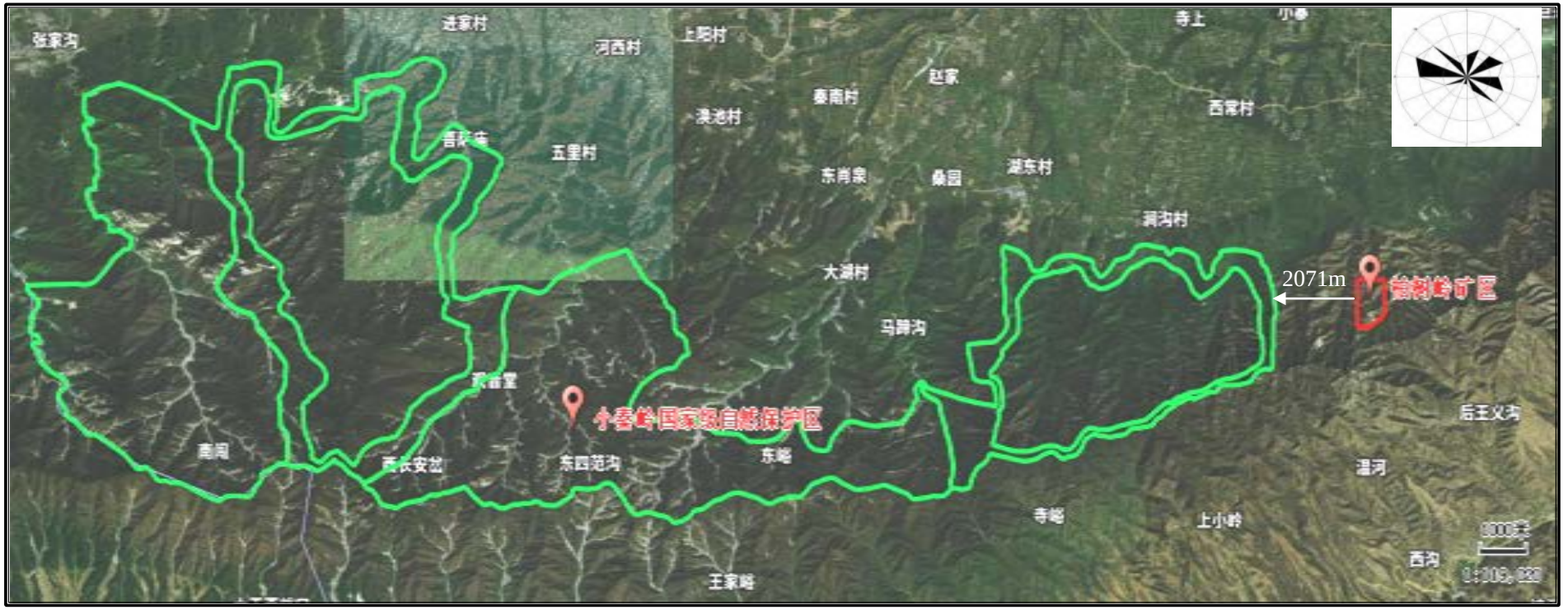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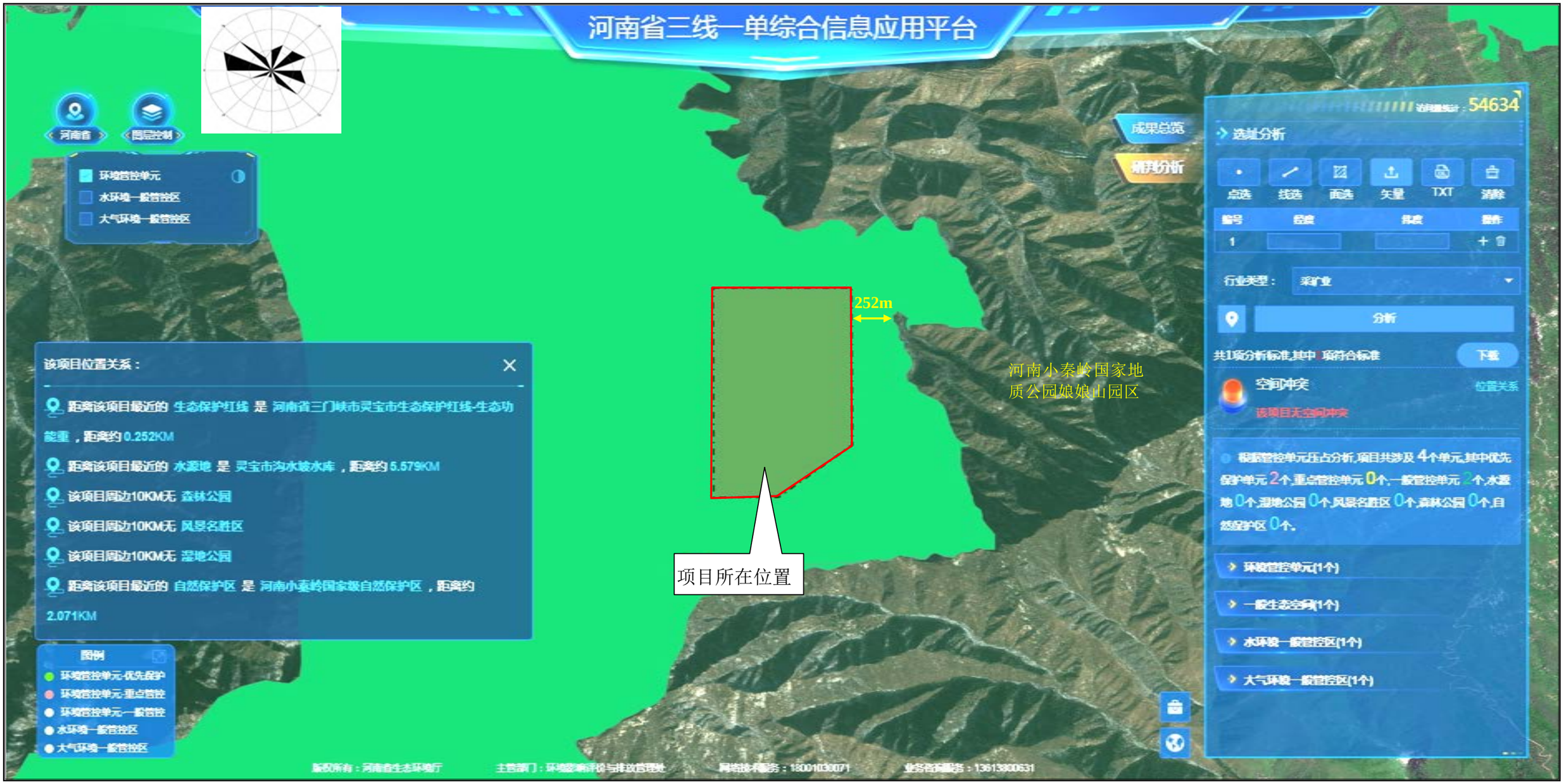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与三门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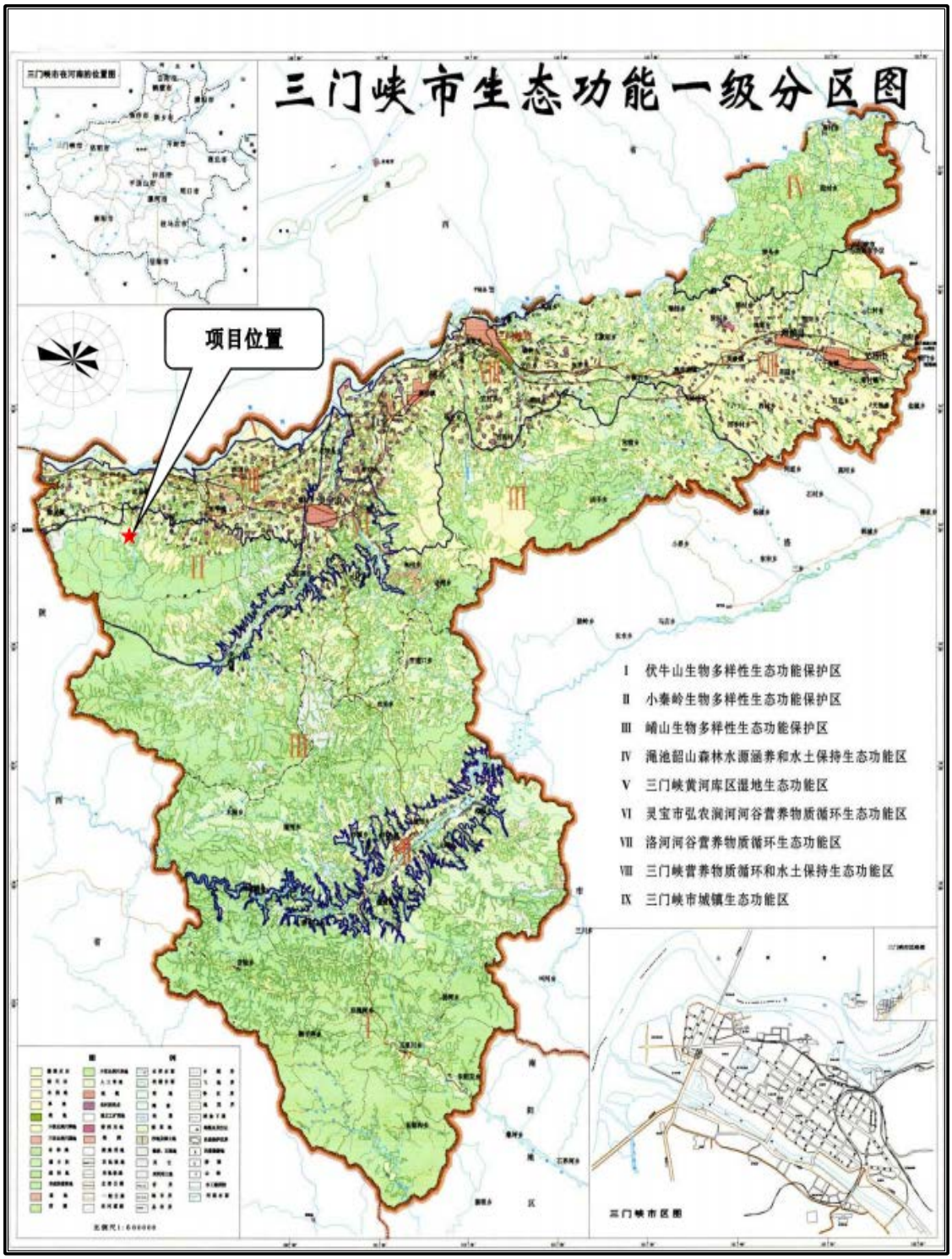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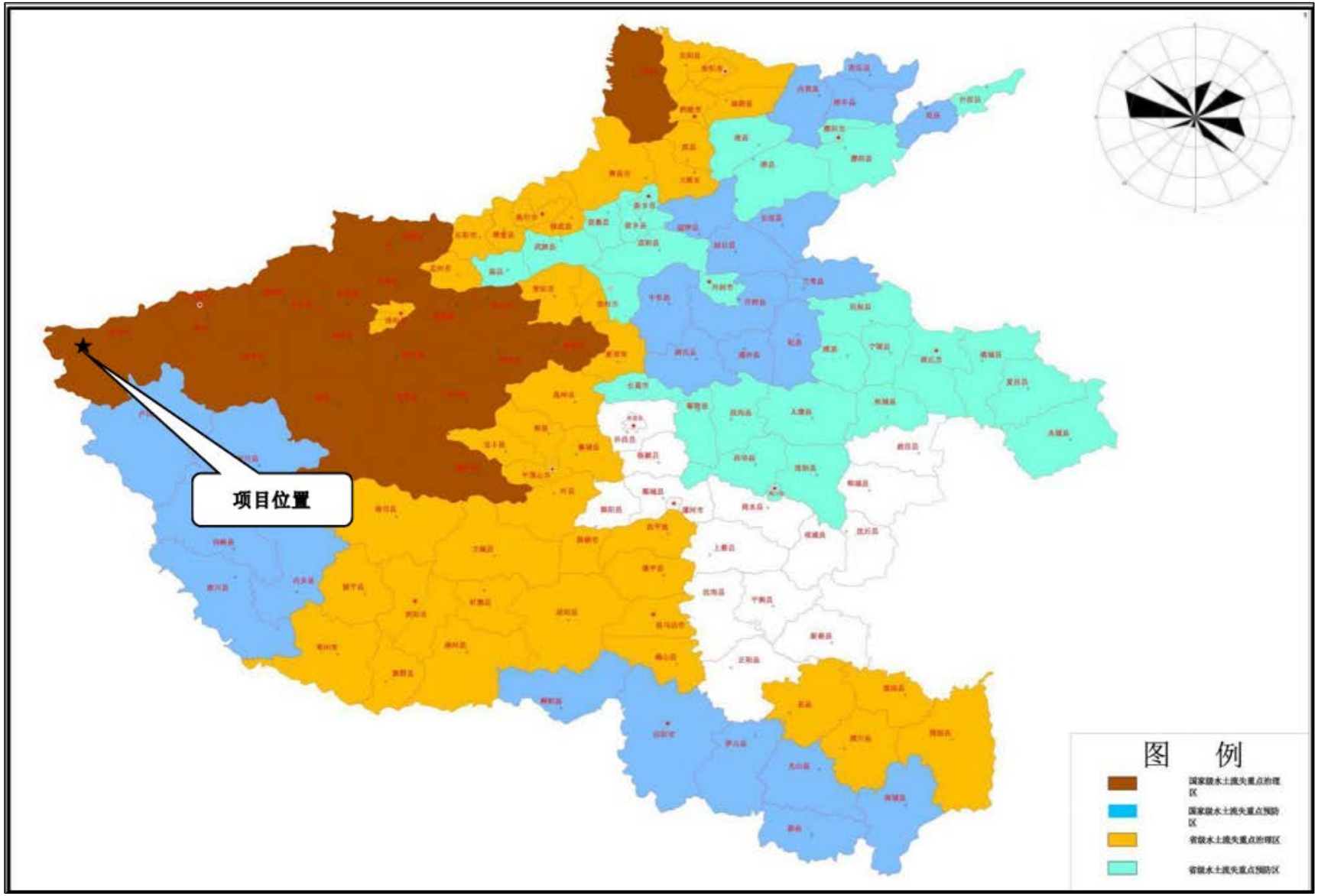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与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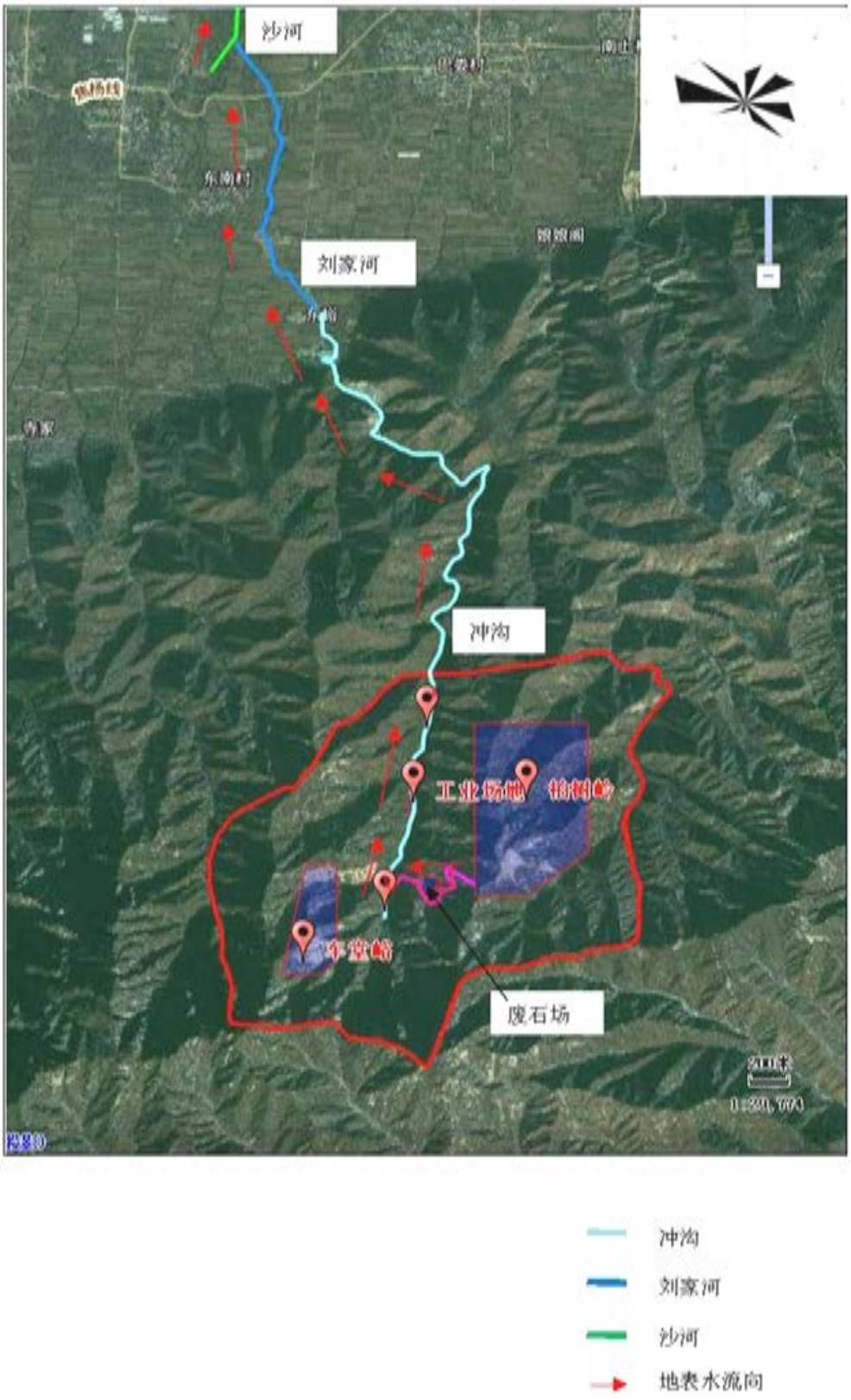

附图 19-1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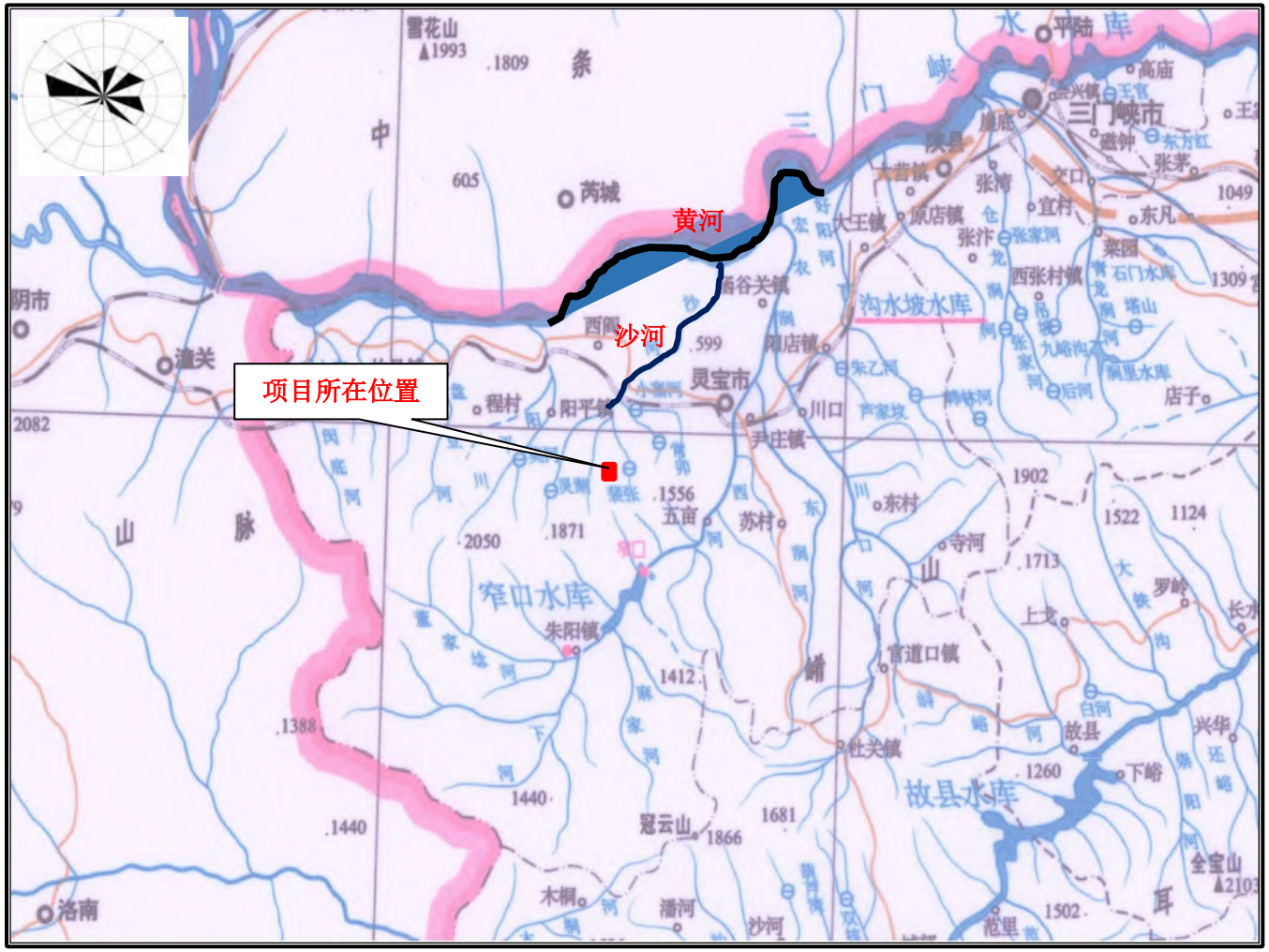

附图 19-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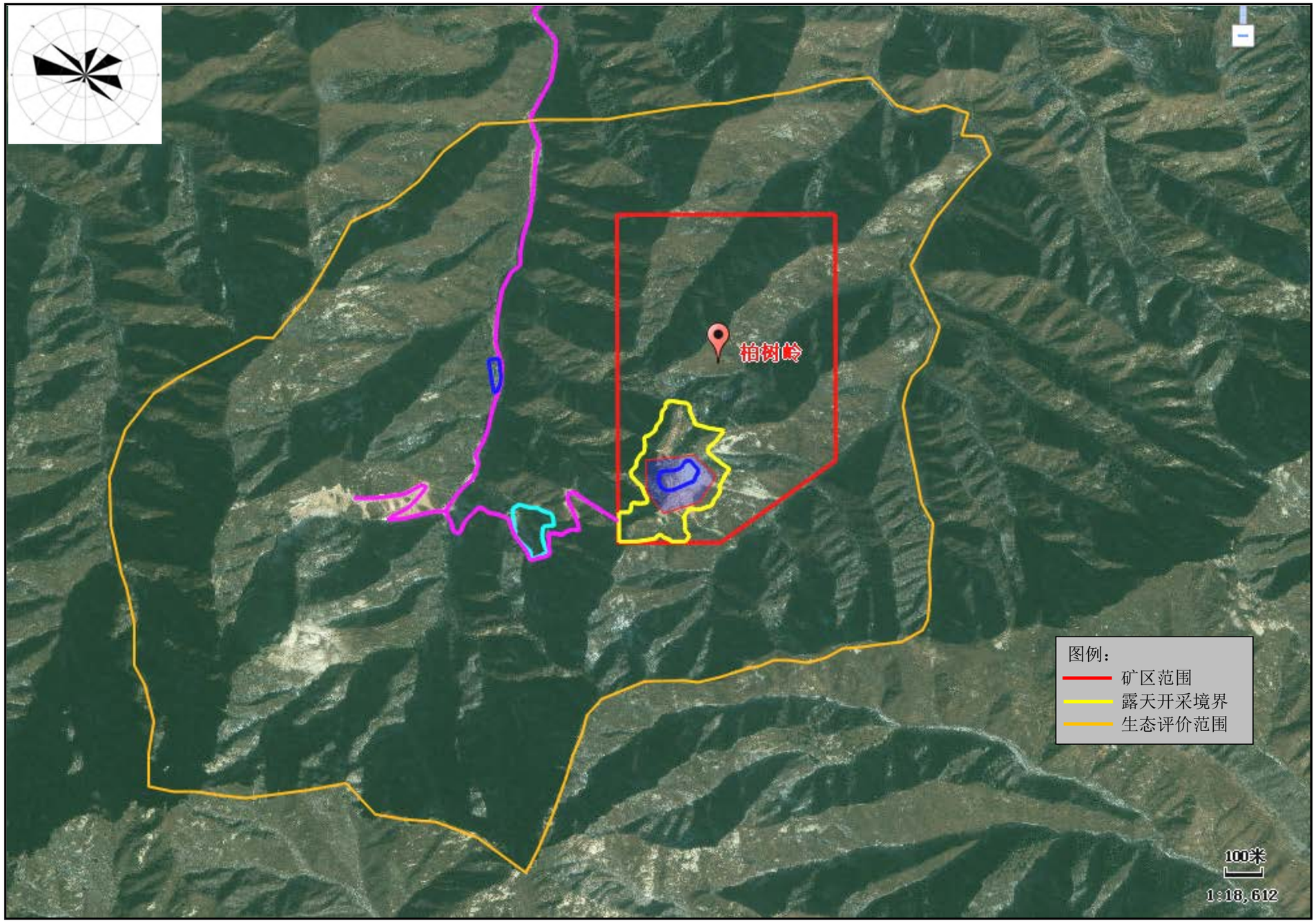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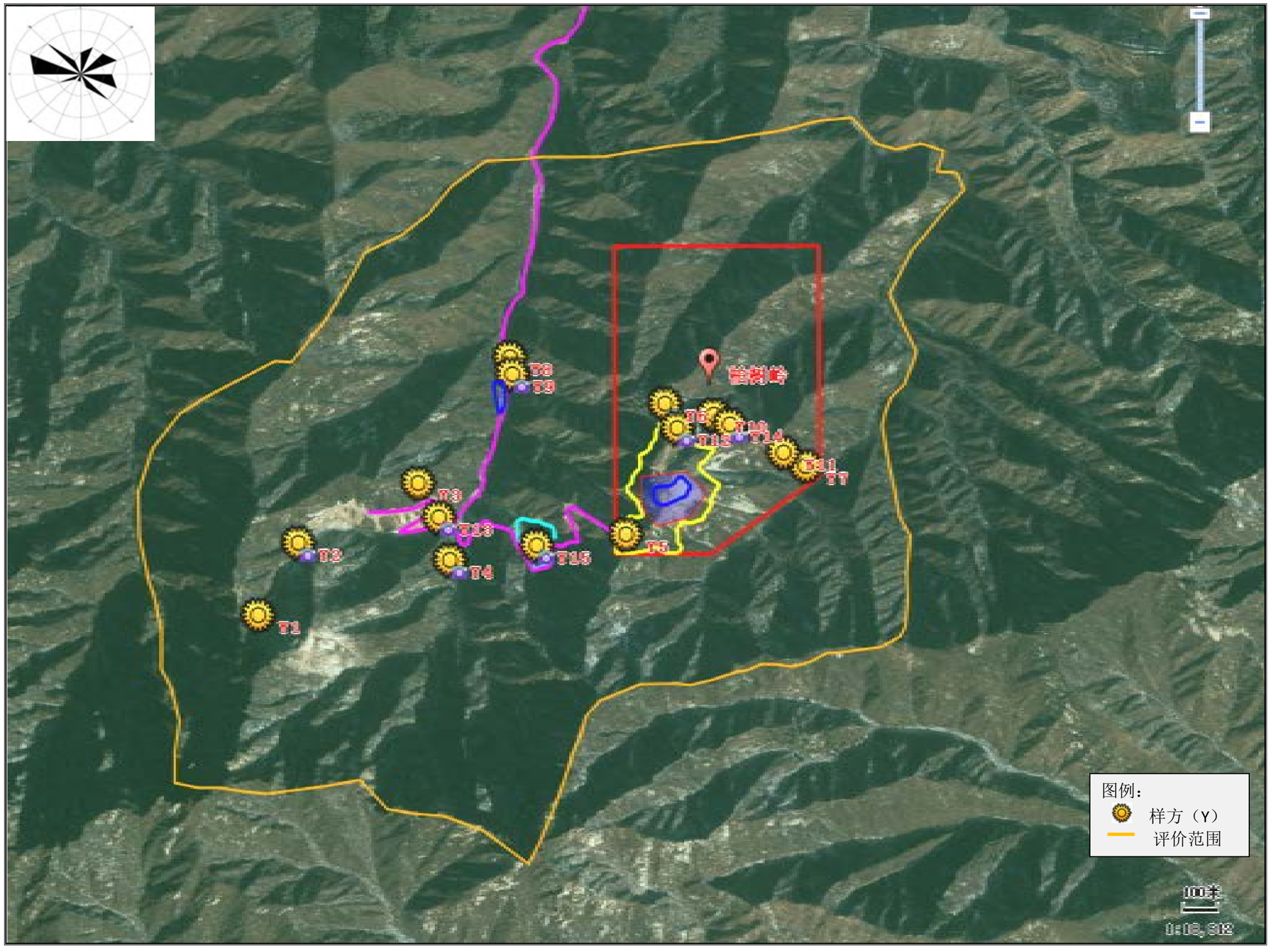

附图 21-1　项目生态调查样方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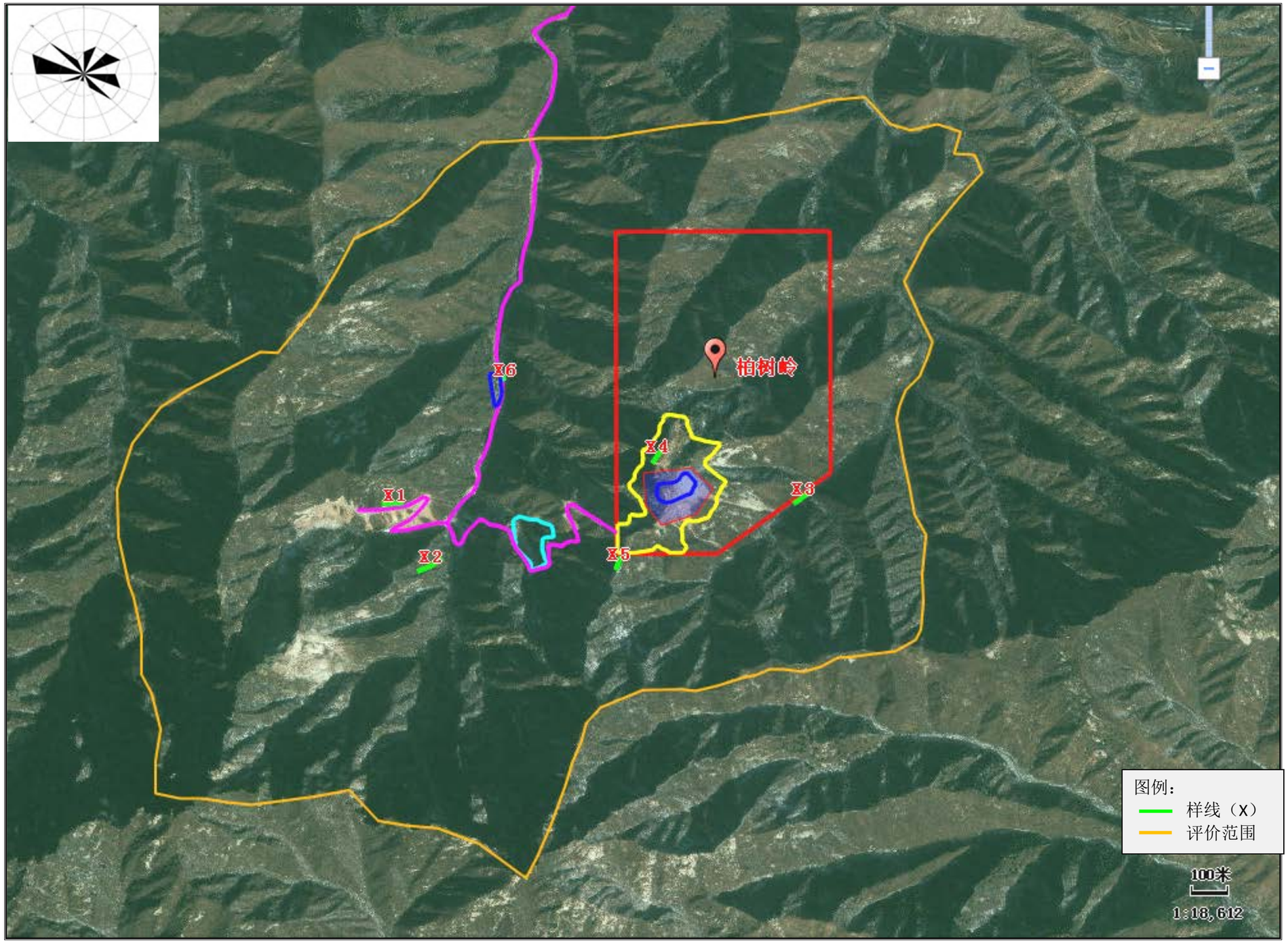

附图 21-2　项目生态调查样线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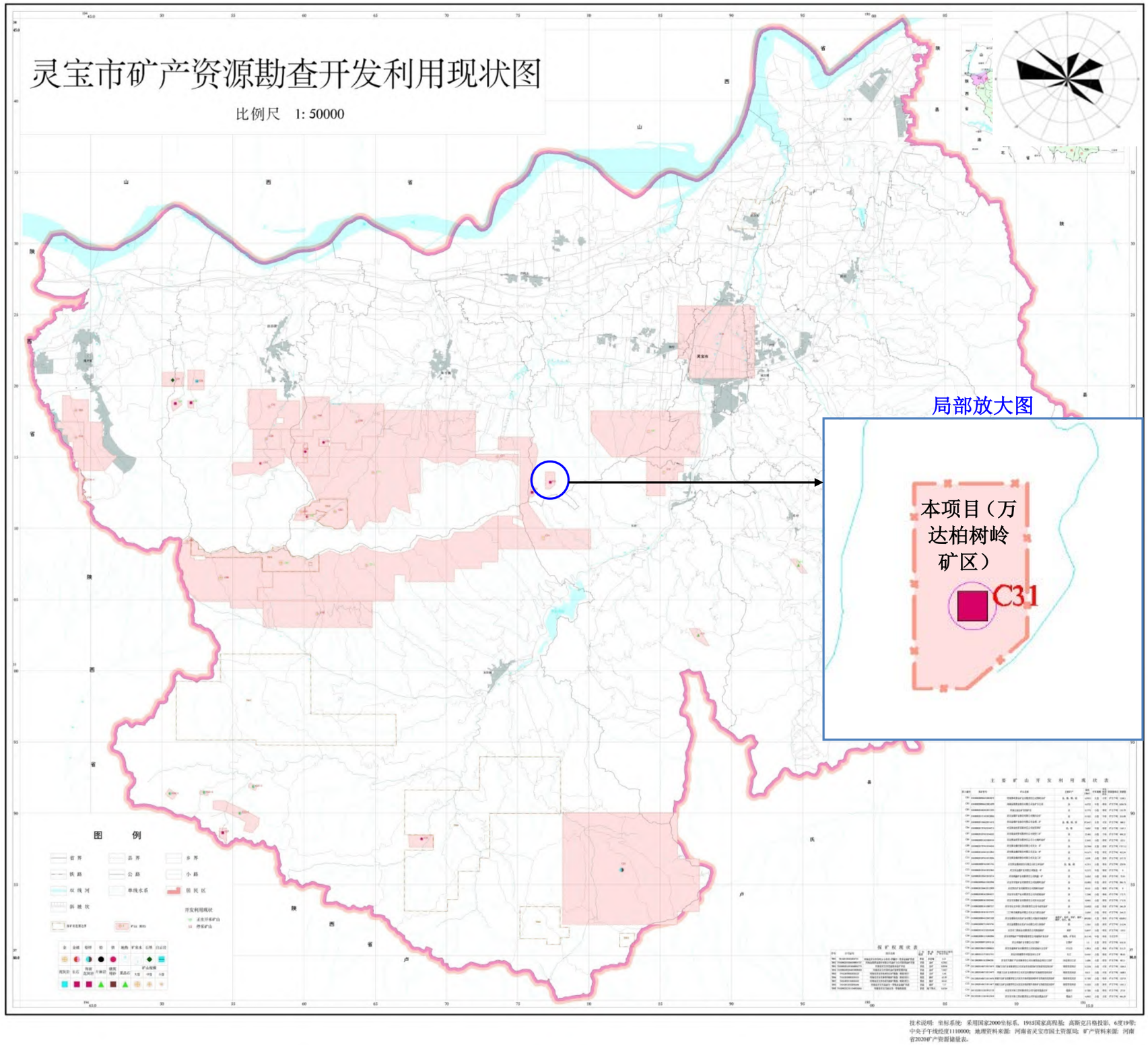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灵宝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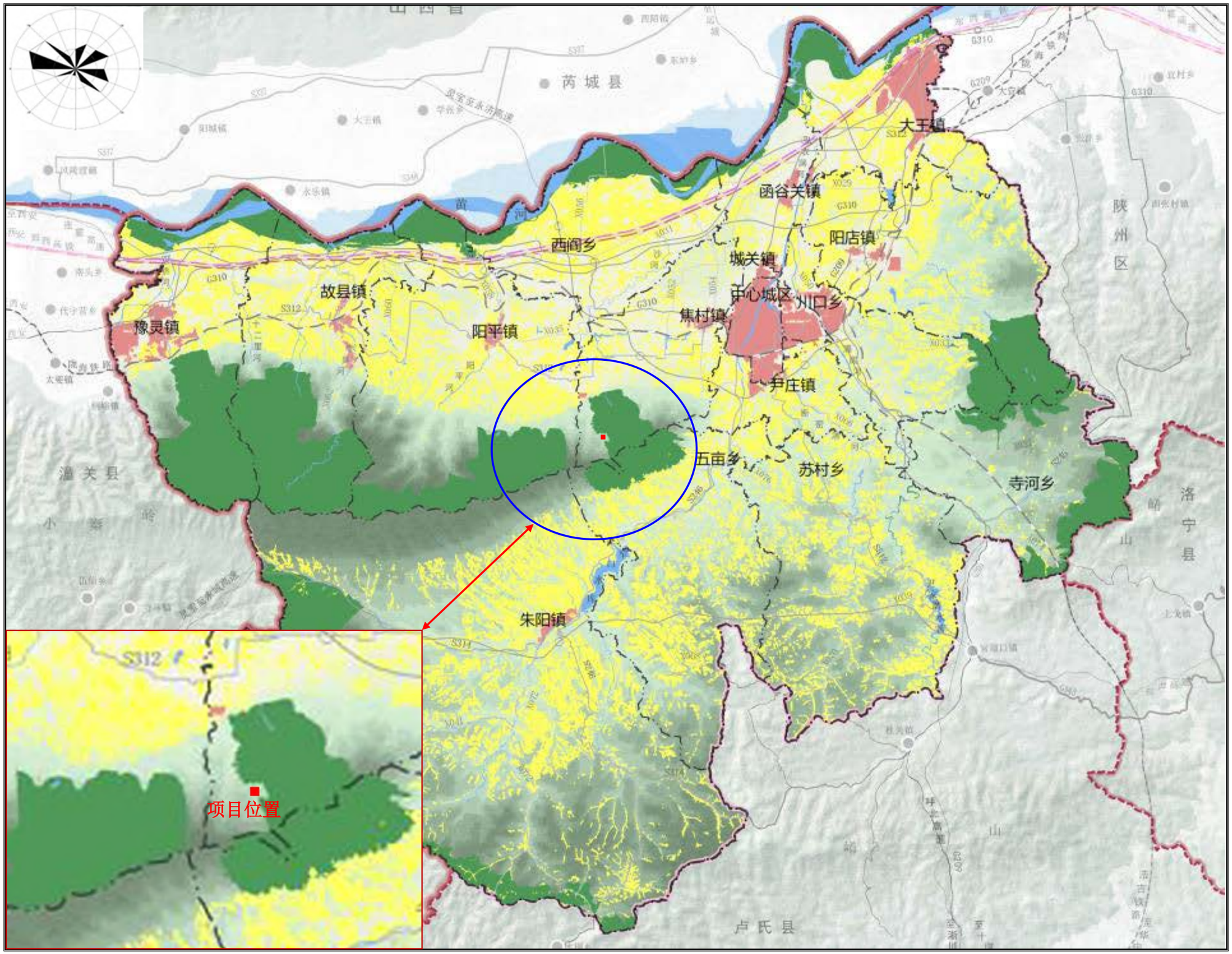

附图 23　本项目在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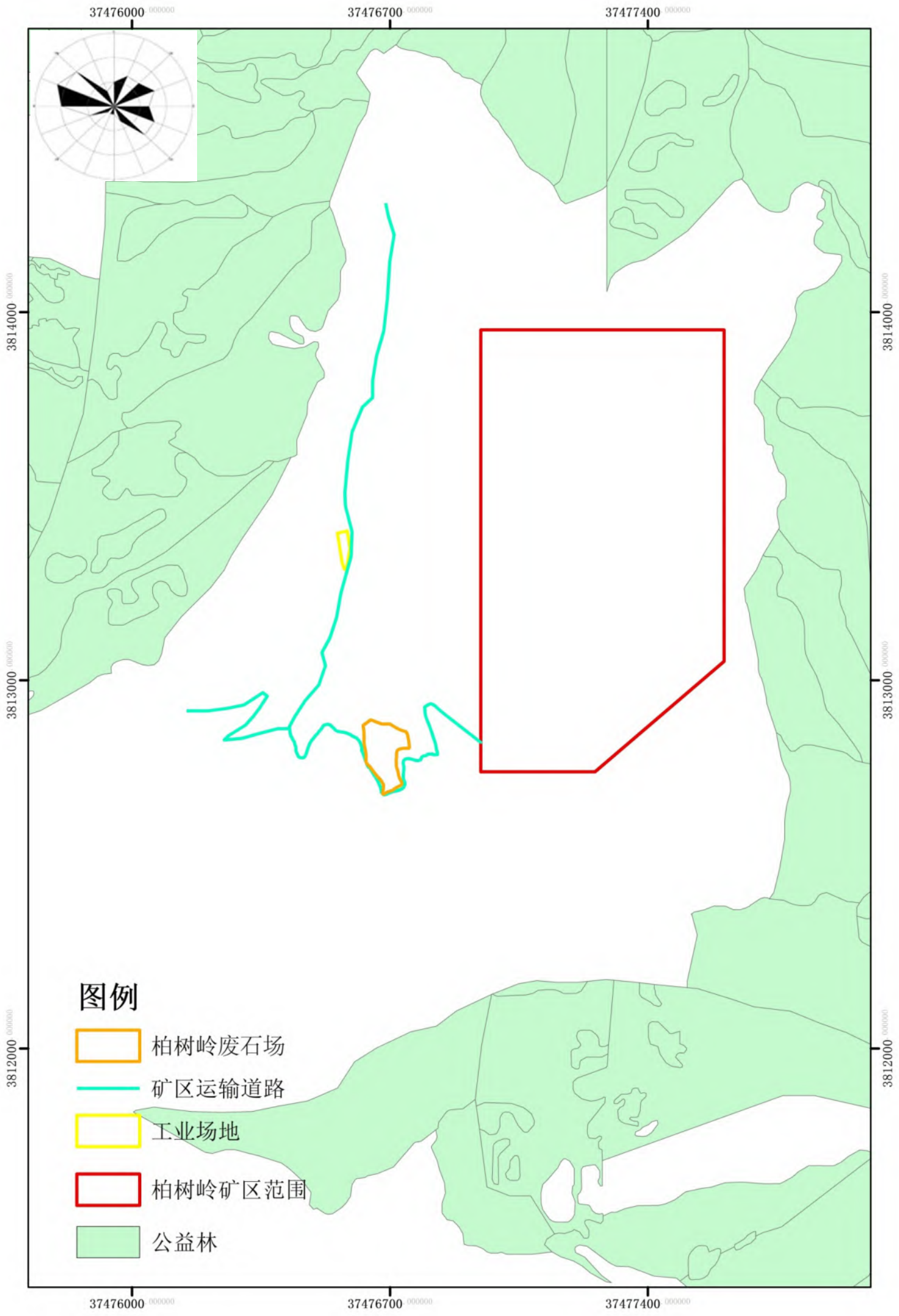

附图 24　灵宝市公益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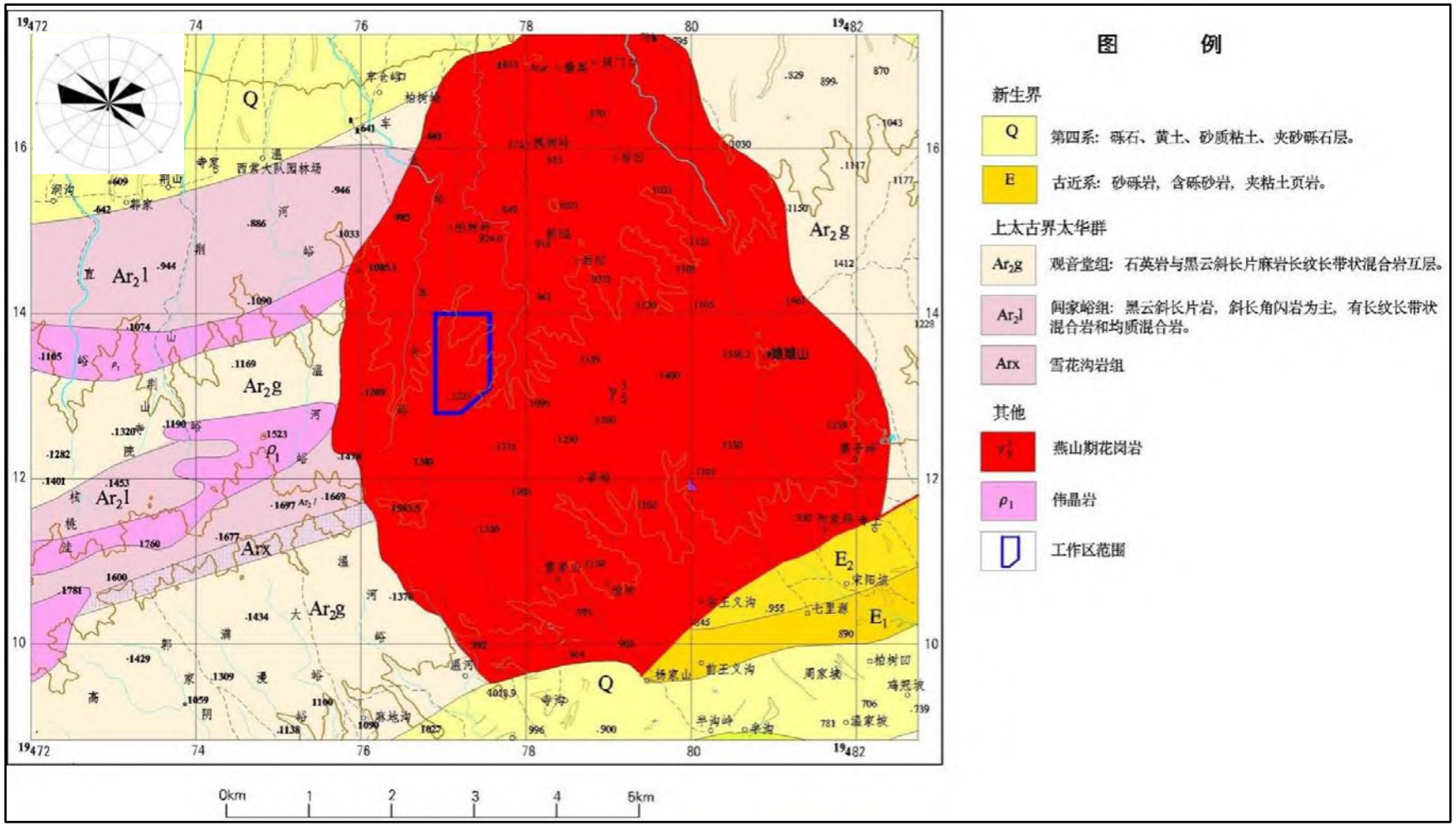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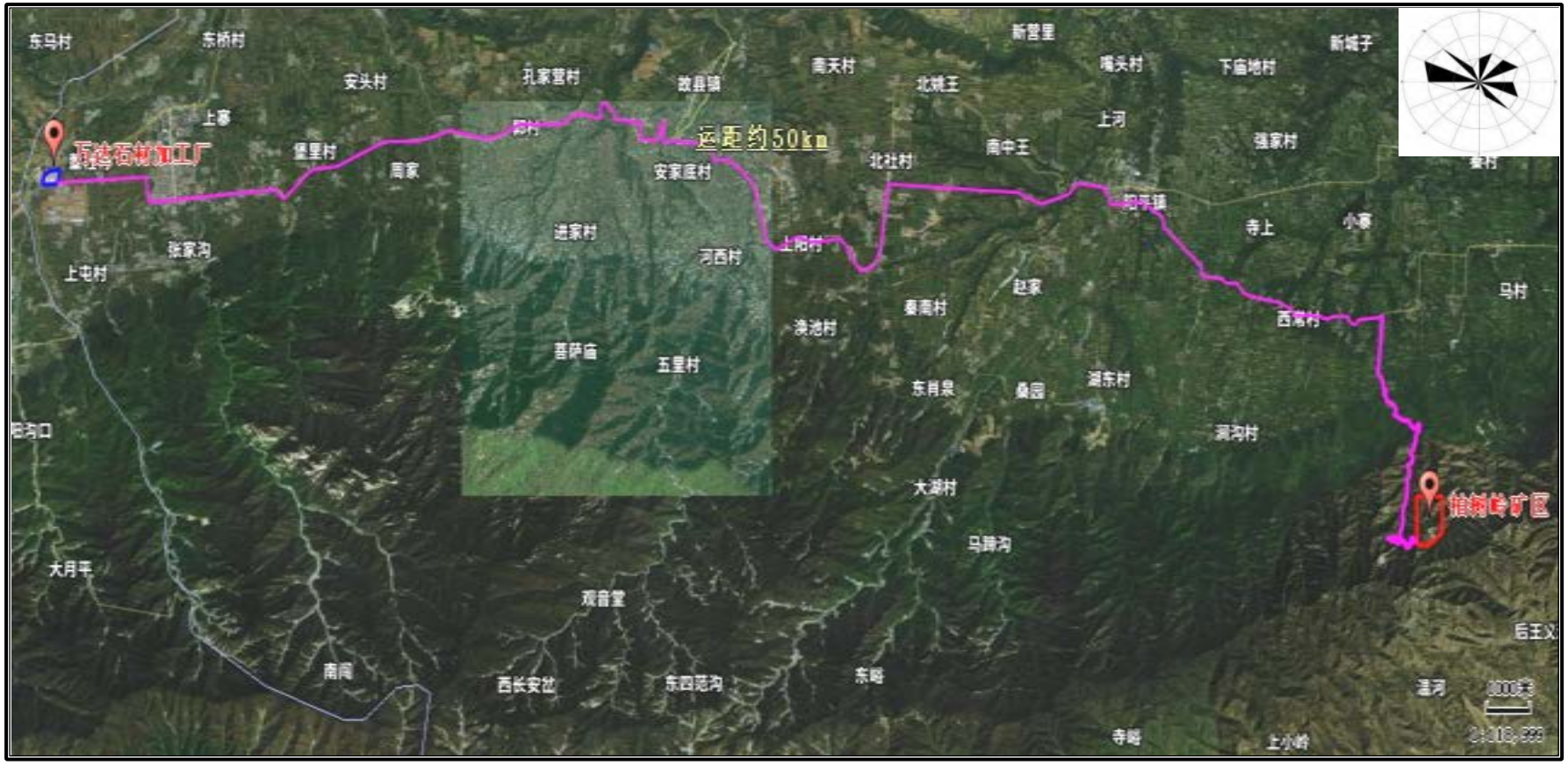

附图 26　项目产品运输线路图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挂网喷播
生态修复——植被维护	生态修复——植被维护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

附图 27-1　项目矿区及周边环境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洒水车</td><td>工业场地</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洗车装置</td><td>回水管线</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废石场</td><td>废石场</td></tr>
</table>

附图 27-2　项目矿区及周边环境照片

废石场	废石场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

附图 27-3　项目矿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1

委　托　书

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4112002014067130134476

采矿权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宝市焦村镇

矿山名称：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 年　　自2023 年 06 月 16 日　至2025 年 06 月 16 日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7395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4112002014067130134476

采矿权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宝市焦村镇

矿山名称：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739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 年　　自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2025 年 06 月 16 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3813953.46, 37476946.49

2, 3813953.46, 37477606.50

3, 3813053.44, 37477606.50

4, 3812753.44, 37477256.49

5, 3812753.44, 37476946.49

标高：从 1221 米至 1140 米

开采深度：1221 米至 1140 米

附件3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审〔2014〕23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 m^3/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 m^3/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灵宝市环保局审查意见（灵环开函〔2014〕25号）和三门峡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三环评估书〔2014〕41号）收悉。该项目拟审批公示已于2014年4月9日—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smxhb.gov.cn/）上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3 万 m^3/a 开采项目位于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个露天采场、1 个排土场、2 个废石堆放场、工业场地、运矿道路、公用工程等，矿区面积 0.73km^2，设计利用储量 145.71 万 m^3，荒料量 29.14 万 m^3，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文化保护区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8〕60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位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的部分矿区不开采，故该项目可开采范围面积为 0.648km^2，可采矿石量约 130 万 m^3，可采荒料量约 24.7 万 m^3，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3 万 m^3/a，服务年限 8.2 年，该项目总投资 577.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5 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3 万 m^3/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并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期的管理。要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各项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对

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矿区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区进行覆土绿化。矿区服务期满后要及时拆除工业广场所有设施，对采场、排土场、废石临时堆放场、运输道路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二）做好工业场地和运输道路的扬尘和噪声控制工作。废石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工业场地和运矿道路要定期洒水、清扫，运输道路及时平整、养护，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避免夜间作业；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扬尘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工作。运营期的荒料直接送豫灵镇产业聚集区加工，不设荒料堆场；建设期产生的剥离表土 3.62 万 m^3，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闭矿后的生态恢复；建设期和运营期共产生废石 325.68 万 m^3，其中 2.2 万 m^3 用于场地平整、修建道路，其余 323.48 万 m^3 排入废石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灵宝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四）切实加强废水的综合处置。在工业场地设置一个 $10m^3$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道路洒水；项目生产废水经 $5m^3$ 平流沉淀池进行处理，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 $3m^3$ 化粪池处理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

（五）认真履行好承诺，河南省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

500米范围内的区域禁止开采，确保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开展第三方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工作，项目监理报告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加强工人的环境教育，禁止私自进入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七）加强矿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并实施矿区生态恢复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向我局申请，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产。灵宝市环保局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4年4月24日

抄送：灵宝市环保局、三门峡市环境监察支队

三门峡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4日印发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3 万 m^3/a 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7日，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人员查看现场，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times10^4m^3/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times10^4m^3/a$，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7395km^2，开采标高为+1221m～+1140m。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三环审[2014]23号。

该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31日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1282561043887D003U，有效期自2020年07月31日至2023年07月30日止），近期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延续，延续后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止。

至2023年7月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并对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同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河南海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8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4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采系统及配套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不属于环保部已发布的28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之列，也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267号）表1中适用行业。本项目生产规模、矿区范围及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仅调整工业场地、排土场位置，原环评中工业场地和排土场位于山脊处，地势无法满足建设需求，在占地得到许可的前提下，将实际工业场地布置在矿区西侧、排土场设在采场西侧冲沟内，排土场生态恢复措施未发生变化，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大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明显优于环评，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采矿采用湿法切割工艺，采场设置 3 台雾炮机，采场四周设置 10 套自动洒水装置；运输道路及工业场地设置 1 台人工洒水车，定期洒水；矿区总出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装置，配一座 9m^3 的沉淀池（与车堂峪矿区共用）。

（二）废水

①生产废水（圆盘锯及空压机冷却水）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座 4500m^3 的三级沉淀池（长 45m、宽 25m、深 4m）沉淀后，用水泵送至作业平台回用，不外排；②沉淀池底泥经 1 台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装车运送至排土场，作为生态恢复用土；③矿区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3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与车堂峪矿区共用）。④矿区下游共有两座合计 4000m^3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作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与车堂峪矿区共用）。

（三）噪声

设备均采取减振装置，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严禁夜间运矿；昼间运矿通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本项目不设置废石场，营运期废石立即装车运至豫灵镇万达废石料厂加工为石料外售，废石不进行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灵宝垃圾处理场。

（五）生态恢复

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根据现场调查矿区绿化采用客土喷播技术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约为 0.02hm^2，草籽为混合草籽，主要种类为蒿野草、银合欢、刺槐等；道路两侧边坡进行覆土后种植植被（植树、种草），恢复面积

约为2.59hm^2，采取人工种植柏树、松树、刺槐、爬山虎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采取湿法切割工艺；本项目不设置废石场，营运期废石立即装车运至豫灵镇万达废石料厂加工为石料外售，废石不进行堆存；采场设置3台雾炮机、10套自动水喷淋装置；工业场地和运矿道路设置1台洒水车人工定时洒水及清扫。矿区总出口设置1座自动洗车装置，配一座9m^{3}的沉淀池（与车堂峪矿区共用）。

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采场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监测结果为0.303mg/m^3～0.352mg/m^3，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同时也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0.5mg/m^3）。

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废污水

生产废水（圆盘锯及空压机冷却水）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座4500m^{3}的三级沉淀池（加混凝剂，长45m、宽25m、深4m）沉淀后，用水泵送至作业平台回用；矿区生活污水经1座10m^{3}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与车堂峪矿区共用）；矿区进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并设置9m^{3}的沉淀池1 座，将车辆清洗水进行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采场四周场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下游自然冲沟内汇集的溪水（主要为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此外本项目通过对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环保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的产尘量较小，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敏感保护目标处娘娘山风景区TSP监测结果为123ug/m^3～125u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300ug/m^3），对周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区距周围居民点较远，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未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建成后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无外排废水。本项目所开采矿石位于区域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对区域地下径流场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对本区地下水水质及水位均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未违反其它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和遗漏，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实际生产中应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采边界，禁止私自进入娘娘山风景区；

2、加强柏树岭下游两侧边坡的覆土绿化作业，后期加强洒水，保证植被存活率；

3、完善生产废水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水经管道排至沉淀池；后期加强边坡洒水，保证植被存活率；

4、加强矿区内及矿区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作业；

5、持续生态恢复。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后表。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7日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祥辉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5012319****035116**	**18239866333**	张祥辉
	成员	陈慧林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41122319****294535**	**15890262001**	陈慧林
施工单位		刘亿	桐柏县慧金劳务有限公司	经理	**41132119****010338**	**18839890815**	刘亿
环评单位		程宇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14251987****0509**	**15188383335**	程宇
监测单位		刘冠鹏	河南海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042219****15231X**	**15517864666**	刘冠鹏
专家		曹唯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101031962****2410**	**13837101508**	曹唯
		赵仕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4104021980****0015**	**13603989108**	赵仕沛
		张宏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2101121968****0417**	**13598835621**	张宏新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	2024-03-11 01:29:40	2024-03-11 02:06:20	已提交	查看 修改
2	废石料环保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聚集区（豫灵）	2021-08-30 09:06:04	2021-08-31 08:08:07	已提交	查看 修改
3	河南省灵宝市韭菜沟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3万m3/a开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小秦岭北坡五里庙村南	2020-12-31 02:39:53	2020-12-31 03:41:28	已提交	查看 修改
4	河南省灵宝市磨沟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2万m3/a开采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故县镇	2020-08-31 09:22:05	2020-08-31 10:08:36	已提交	查看 修改
5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超薄石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	2019-01-14 01:17:36	2019-01-14 02:04:59	已提交	查看 修改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282561043887D003U

单位名称: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灵宝市故县镇故县街

法定代表人: 江和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561043887D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4

申请人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19]378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通达石业年产120万㎡超薄石材项目使用灵宝市焦村镇巴楼村集体灌木林地12.5731公顷、宜林地0.4246公顷，共计12.9977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河南省林业局

2019年10月7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监督机构　有关省辖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19]22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万通石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使用灵宝市焦村镇砥石峪林场和巴楼村集体灌木林地10.2000公顷、宜林地2.5777公顷，共计12.7777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河南省林业局

2019年6月26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监督机构　有关省辖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22〕406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焦村分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焦村分公司石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使用灵宝市焦村镇巴楼村集体用材林林地 1.5517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3.8761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5730 公顷、宜林地 0.8777 公顷，共计 6.8785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

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河南省林业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9月14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有关省辖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灵宝市林业局

灵宝市林业局
关于巴娄林区修建防火通道项目的答复

焦村镇人民政府、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关于修建巴娄林区防火通道项目的请示》后，经专家评审，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森林防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同意在焦村镇巴娄林区范围内建设森林防火通道，总长度约为12.653公里，路基宽7.5米，2×3.25米行车道。应按照森林防火通道设计方案，依法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

二、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并保护好森林资源，严禁未批先占。

三、请焦村镇人民政府做好监管，保护好森林资源，严禁无证或超范围占用。

四、该森林防火通道为林业生产服务，若移作他用，应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重新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请据此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灵宝市林业局

2021年1月20日